



禮記卷之七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曾子問第七

凡二十九章。應氏曰。曾子

省音醒

處上聲
下同
去聲

語難並
去聲

其於身也。反觀內省。而益加傳習講貫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不廢旁搜博考之力。訂之以耳目之所見聞。隱之於心思之所防慮。知天下之義理無盡。而事物亦日新而無窮。多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若不素講。而倖然遇之。則處之或未究其精微。應之必不中其肯綮。故歷舉喪祭吉凶雜出。不齊之事。而問於孔子。孔子隨事剖析。而決其疑。使千載之下。遇變事而知權。亦如處經事而知宜也。其後真積力久。孔子語以一貫。隨聲響答。略無留難。其見益高矣。黃叔陽

當去聲

曰。此篇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所謂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者也。近世經生以其多言喪禮。不以試士。遂置而不講。豈不悖哉。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禱音皮。毋音無。三節。今併之。君薨。謂殯中也。卿大夫士上。當有衆主人三字。以下文推之。而知其然也。攝主。

著音灼

樂音洛

上卿代君主國政。即攝為喪主也。禱之為言。埤也。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士。其餘自衾衣而下。皆為禱服。禱冕。禱衣而著冕。若大夫為祝。則絺冕。士為祝。則玄冕。皆禱冕也。執持也。束帛。即下文所謂幣也。等階之級也。聲噫歆之聲也。噫者。歎恨之聲。歆者。欲其歆響之義也。某。母夫人之氏也。衆主人。君之公族也。房中。婦人也。君薨。凶事。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吉凶異道。不得相干。然有同時而至者。所以有義起之禮。而非聖人不能制也。篇內問答。大率類此。君喪。同姓異姓之臣朝夕哭位。皆在東階下。至是將告。子生於殯。殯在西階。故皆從攝主北面位於西階之南。欲就殯也。大祝接神。故服禱冕之祭服。以變於凶。獨言大祝。則餘皆衰服可知。執束帛。以幣告神也。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者。階下則太遠。堂上則太近。故酌其中以為位也。命毋哭。將告神。宜靜也。祝聲三。警動神聽也。告曰。

禮記集說卷七

卷之四

一

養去聲

夫人某氏之子生，敢告。告辭也。大祝告畢，乃升堂。奠前所執之束帛于殯東几上。遂哭。哭竟而降階。於是同姓異姓之臣，以及房中之婦人，皆哭。但哭而不踊。盡一哀而止。哀之節也。告事既畢，反就東階下舊位。遂朝奠如常儀。不以生者而廢死者之養也。小宰升堂，舉幣埋於兩階之間。既用之，以禮也。神不敢褻也。此告子生之禮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禫。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

為去聲

三度之
三如字

為去聲

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二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同衰。並與練。同子從。人從之。從。並去聲。聲。三之。三去聲。下。並同。見音現。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三月。名之。乃見於君。此三日。遂名之者。為無主後也。如初位。位於西階之南。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大宰命名之官。大宰。主宗廟之官。少師。主教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宰。即大宰。宗人。即大宗。門。殯宮之門也。下某。子名。蓋大宰所擬者。執事。即大宰。犬宗也。子皆指奉子者。踊。二者。三。凡踊。以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二也。襲。初袒而。今襲也。五祀。山川上。當有社稷宗廟四字。亦以下文推之。而知其然也。子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先入哭。位在西階南。北面。為

下亦為

將告名見子。故近殯也。大宰大祝皆於門外服裨冕祭服。將接神也。少師奉子以衰。子雖幼亦若衰服也。祝主接神。故先。少師奉子。故次之。大宰大祝皆從攝主者。子自為主也。入門則之序也。不言從攝主者。子自為主也。入門則衆主人卿大夫士先在門內哭者止。亦為將告神宜靜也。子升自西階。不敢當先。君主人之位。猶生時升降不由阼階也。於時大祝大宰大宗亦升。不言略也。殯前北面對殯而就臣子之位也。祝立于殯東南隅。次於子也。大宰大祝又在其東。不言亦略也。祝聲三。警動神聽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名某從執事。敢見。告辭也。不用幣。殺也。子拜稽顙哭。致哀也。不踊不袒。未即哭位也。祝宰宗人哭于堂上。衆主人卿大夫士哭于西階下。皆踊各致哀也。然後祝宰宗人降自西階。及衆主人卿大夫上皆就東階。反朝夕哭位而袒。不言少師奉子者。自祝以下皆從子也。皆袒。子與諸臣

殺色介

養去聲

皆袒也。子踊。房中亦踊者。前此子不踊。則房中亦不踊。至是子踊。故房中亦踊也。子踊而襲衰杖。成其為子之禮也。朝奠而後出。不以生者而廢死者之養也。至是則禮成矣。於是犬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羣神。將繼體而為君也。此告名見子之禮也。曾子問

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

大宗從犬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見音現下同

故得稱禰。名于禰。因見禰而立其名也。及字衍文。山川上下。疑闕五祀二字。子生三日。大宰大宗從犬祝而告于禰。猶君存。三日卜士負子也。三月而名于禰。猶君存。三日卜其常也。以名徧告羣神。將繼體也。此節所言甚略。然云大宰從犬祝。則無攝主可知。言三

為去聲
下並同
朝亦音
潮後凡
言受朝

月則與三日有異。至於哭踊袒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同。他如從告從見之人，禪冕束帛之禮，所告之辭，衰杖之服，命告之官，祝史之職，當不異於上文也。○此章言喪中子禮之。○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潮音後

考此
不復出
較音跋

分扶問
反下節
同

為先之
為去聲

廟。祖禩以上之廟也。五官，五大夫也。命之，付之。以國事也。祖祭道路之神，曰道。亦謂之較。於城外委土為山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轅之而遂行。其神曰纍，其牲用羊。與五祀之制，長一丈八尺，為制幣。諸侯之行，不同牲。當作諸侯將朝天子，其分嚴，故其禮詳。親告于祖禩，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又祭祖而後出，此幽以質諸神，不敢無事而出也。冕而視朝，聽政，命國家五官使脩職事而後行。此明以戒於人，不可廢事而居也。又申言徧告羣祀，近者就告，遠者望告，以五日為期，所以然者，為先告廟，載遷主矣。若久留不行，則非禮也。告行用幣，告至亦用幣，皆如告奠祖禩之禮。諸侯相見，必告于禩，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

朝王朝
同後凡
言相者
朝王不
復出

夫音扶

還讀曰

出五廟之五。當作宗。因下五官而誤也。諸

則命祝史以告也。朝服視朝而已。不用冕也。

告所過山川而已。不徧告境內之山川也。凡

此殺禮。不敢並於朝王也。○舊說。上文祝史

告宗廟。亦告祖禰。正因此節五廟字而遷就

也。愚謂既親告奠。又命祝史再告。不已瀆乎。

又以朝服為皮弁服。蓋以諸侯相聘。用皮弁

服。則相朝。亦當用之。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

此亦謂之朝服。夫諸侯朝聘。固用皮弁服矣。

然視朝之時。恐不當豫服如朝王禮。則用常

朝服亦可。况以天子之朝服而諸侯用之。不

已僭乎。故皆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

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入。○陳

析之。此通上兩節而言。以其有親告祖禰之

文而知之也。諸侯適天子。及自相見而還。必

親告至。或命祝史告至。皆如行時。告祖禰者

亦告于祖禰。但告禰者。亦但告禰。告社稷宗

廟山川者。亦告社稷宗廟山川。告宗廟及所

過山川者。亦告宗廟及所過山川也。聽朝而

入。以久不在國。欲飭政也。吳氏解首節反亦

知之。為即此節之意。既於祖禰二字不通。又

前文略而後文詳。非記者措辭之法也。○此

章記諸侯出行之禮。以朝王相朝為隆殺也。此

乃孔子平日之言。記者因上章徧告社稷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

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

啓及葬。不奠。句。行葬不哀次。句。反葬奠而後

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

○

○

○

○

○

○

○

○

○

○

○

○

○

○

○

○

○

○

○

為母之
為去聲
下為父
同遺去
聲

張氏曰。輕重。以服言。反葬。謂輕者既葬而反也。奠。謂奠於重者。辭。猶告也。此言並喪先也。奠。謂奠於重者。辭。猶告也。此言並喪先也。後之禮。小記所言。蓋本於此。並有喪。謂父母若親同者。今姑以父母明之。家無二主。雖母不得與父並。故同時而喪。其葬也。先母而後父。其虞奠也。先父而後母。此禮也。其禮之詳。則自啓母殯之後。及葬。柩欲出之前。獨為母設。啓殯。朝廟。祖。遣。四奠。而不奠父。行葬之時。柩車出大門。即行。不以悲哀不忍之故。暫停於大門外。右平生待賓客之次。為父喪在殯。壓於重者也。葬。毋畢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殯。以啓期。既啓。遂脩葬父之事。所謂葬先輕而後重也。母雖先葬。不虞。必待葬父畢而後同虞。小記云。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待後事。是也。所謂奠先重而後輕也。蓋葬乃奪情。其禮宜緩。故後重。奠為奉養。其禮宜先。故先重。皆以尊父也。故又以禮也。結之。他如祖父母及世叔兄弟。皆當以此推之。舊說。殯。當

養去聲

三並去
聲

為賓。今按。既夕禮。祝聲。三。啓。二。明有告。殯之禮。不改可也。

○孔子曰。宗子

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此

屬音燭

上無所承。下無所屬。孔氏以為記者失問。理或然也。為庶子之宗者。謂之宗子。為庶婦之主者。謂之主婦。上以承祭祀。下以統族人。禮不可缺。故雖七十無無主婦也。然亦深明必當有之意耳。非謂七十而猶再娶也。讀者不以辭害意。乃為得之。○曾子問

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

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

去聲。下節並同。冠者。謂賓及贊。非當冠之子也。內外。謂門內外。醴。謂設醴以饗子也。

處上聲

今更並
平聲去
上聲

○曾子問有將冠子者賓贊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

以處之孔子言所聞之喪若在大門之內則冠禮當廢而不行以其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則與冠子者異居則冠禮可遂行而大門之外喪凶不甚相干也但當三加而止不設醴以禮新冠之人而向所設醴子醴賓之饌悉令徹去又婦除冠之舊位使潔淨更新乃即位而哭若賓贊未至而聞喪則雖在門外亦廢冠禮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没而冠則

喪冠之
冠如字

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見音現。如將至而冠。孔子言也。除喪不改冠乎。曾子問也。酌酒而無酬酢。曰醮。三加三醮。其禮輕。冠畢而酌醴於客位。曰醴。其禮重。孔子又言如將冠子未及冠之吉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所服之喪服而加以喪冠。曾子因問因喪而冠則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言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以冕服弁服。受者榮君之賜。歸即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於此之時。唯有冠之醴。無冠之醴。由是觀之。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若已孤之子。除喪而冠。則冠畢埽地而祭禰。祭畢而見伯叔父。然後設饌以饗賓贊。冠禮所謂醴賓者是也。張氏曰。冠為嘉事之重者。唯因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

夫音扶

冠則禮殺餘不得輕廢也。此章言冠禮遭喪之節。而其事有三。將行冠而聞齊衰大功之喪。一也。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二也。父沒而冠。三也。然此當為疑經。夫外喪冠而不醴。是矣。即於是徹饌。埽地為位而哭。可乎。且門外之喪甚近。獨不可。即其家而哭之乎。冠者吉禮之始。因喪服而冠。不可也。未及期有喪而廢。可也。况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待除而後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冠禮三加而醴。冠畢而醴。若諸侯大夫服賜服。不云三加。安得有醴而無醴乎。竊意二句有誤。當云有冠醴。無冠醴。庶或可通。蓋不論其禮之輕重。求其實。可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

長丁丈
反下並
同復扶
又反飲
賓之飲
去聲

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

兄弟之子。各舉解於其長。而衆相酬。蓋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奠於席前。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昭

公。名稠。孝公亦魯君。名稱昭公之九世祖也。此章言喪祭簡略之事。曾子問祭而不行

旅酬之禮。何祭為然。孔子答言。唯小祥練祭為然也。蓋虞祭之時。主人主婦。酌尸。尸酢主人。主婦。皆奉爵。主人主婦。獻祝及佐食。祝及

佐食。奉爵。賓三獻。尸。奉爵。禮畢。鄭氏所謂虞不致爵是也。至小祥。漸吉。主人練服而祭。但加獻禮。而不旅酬。故主人獻賓。長賓。長酢

主人。主人受酢。嘑之。而不飲。嘑後。奠酬。爵於賓。賓弗舉。即止。此禮也。昔魯昭公練而旅酬。

禮也。昔魯昭公練而旅酬。

禮也。昔魯昭公練而旅酬。

禮也。昔魯昭公練而旅酬。

則過於薄。失此禮矣。至於大祥彌吉。當加旅酬禮。但不得如饋奠禮之無筭爵耳。而孝公大祥亦止奠酬而弗舉。則過於厚。亦失禮也。方氏曰。昭公未可為而為之。則於禮為不及。孝公可以為而不為。則於禮為過。故皆以為非禮也。○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去聲。章內並同。衰與縗同。後凡言斬衰者。倣此。不復出為去聲。章內並同。○饋奠。奠於殯也。不以

否方有
反夫音
扶

之以。已通太也。○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意以斬齊服重。決不可為。人助奠。大功稍輕。或可與也。孔子不悟其問意。將謂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與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為之。此禮也。是據所為服者言之也。夫有服之人。可為所服者奠。則知不可為他人矣。曾子執已問意。不悟答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為人乎。孔子答言。此非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服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則使斬衰者奠。大夫之喪。則使兄弟之服齊衰者奠。此二者。或但有公喪。或既有私喪。而又遇公喪者。皆可。以君重而親輕。大夫尊而親卑也。若士唯朔奠。雖不知大夫之朔望殷奠。然其禮亦盛。執事者多。既無天子諸侯大夫義服之衆。則但使朋友總服。或無服者行之。朋友不足。則取為死者

禮記卷之七
正服大功以下之人充之。又不足則反取為死者服大功以上之人充之。自疏而親雖不得已而用齊。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謂祭者皆斬衰也。曾子又疑小功之服輕於大功，或可與他人之祭。孔子答以有服之人，但可為所為服者祭，則知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矣。以上兩節皆不答其問意，蓋曾子之意謂已有服而與他人奠祭，孔子之意則謂即為

所服者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張氏曰：相識所識朋友之總服也。舊註：相識有祭而已有服，竊恐語意不倫，不敢從。曾子既知小功不可與他人之祭，又以相識之服至輕，或可與也。孔子答言已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蓋祭而誠至，則忘哀，誠不至則如不祭，故雖總不行，言總則總以。上可。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讀曰：脫衰與練同，相去聲。後凡言擯相者，俟此不復出。○廢猶除也。○曾子又問新除喪服之後，可與他人饋奠否？意以有服既不可與奠祭，而除服或可與吉祭，決不可與。而

否方有反

禮記卷之七

曾子問

十一

可為不
為為得
之為並
如字

饋奠或可與也。孔子答言方脫衰而即與奠。忘哀太速。非禮也。擯相事輕。或可為耳。吳氏曰。可者。略許而不深許之辭。不若并擯相亦不為之為得也。今酌人情禮意。總功既除。可與人祭。齊斬。則俟自行吉祭後而與可也。以上兩節。方答其問意。此章言喪服助祭之事。黃叔陽曰。此見會子之魯。若顏子。則不然矣。然其用心誠確。故詳審不怠。而率有豁然貫通之處。所謂參也。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

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取如字。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吉日。親迎之吉期也。二某字。上是壻父之名。下是使者之名也。不得嗣為兄弟。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不曰夫婦而曰兄弟者。嫌未成昏。且以同等有兄弟之義也。弗取者。弗取其請也。此節決非孔子之言。直當刪去。而無疑者。今姑依文釋而辯之。女之父母死。則壻使人弔。若壻之父母死。則女家亦使人弔。其弔之名。彼是父喪。則此稱父名。彼是母喪。則此稱母名。若父母先亡。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如無伯父母。則稱叔父。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

天音扶

為去聲

則使人致命。使之別嫁。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此上無可疑者。唯謂及婿前說而不取其請。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也。女之父母死。亦使伯父致命。使別娶。男家許諾而不敢娶。婿乃別娶。此為不通。夫有父母之喪。而不娶。不嫁。孝也。除喪而嫁。夫有父母之喪。而不至。納幣請期。則夫婦之倫定。已久矣。乃昏而有喪。而改易。可乎。婿除喪而別娶。非義也。女除喪而改適。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又何以弗敢嫁。娶為禮乎。遲之三年。而后嫁。娶。則既失時矣。曷若尋舊議之為便乎。曾子問曰。人情事理。皆有未安。削之可也。

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

更平聲

緣去聲

分扶問

處上聲

期音基
下音同
為並去
聲

父母死。則女反。迎去聲。後凡言親迎者。倣此。卿妻。鞠衣。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遠者。曰深衣。男女同制。布深衣。緣之。以布者。也。縞。生白絹。總。束髮也。此婦人初喪。未成服之服也。趨喪。奔舅姑之喪也。不言婿奔。可知也。女反。奔父母之喪也。婿父。母死。則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婚。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死。則女改服。而反其家。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不言此。後所處。意者。女在婿家。若今童婦。除喪而後成昏也。女反時。亦服布深衣。縞總。而期。蓋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則非在室。故服期。亦除喪而成昏。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

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

初復扶又反。張氏曰：初謂親迎未終之禮。此亦曾子問也。壻親迎女未至而壻家

有齊衰大功之喪，則男不入門，改親迎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門，改嫁服而亦

服深衣於門內之次，即位而哭。言廢昏禮而成服也。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女不反

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然此特謂齊衰大功之喪爾。若小功總麻，則不廢昏禮。昏畢，乃

哭也。曾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禮乎？孔子答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

者豈可復行乎？然此亦謂四時常祭耳。若禘祫大祭，過時猶追也。黃叔陽曰：此亦可疑。夫

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孰為輕重，豈有

齊衰大功之喪，視舅姑與廟，孰為輕重，豈有

夫音扶
見音現
下音同

舍上聲

舍成昏見舅姑與廟之重，而遂改服即位以哭其輕喪者乎？且除喪不復昏，則將苟合而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孔子曰：嫁女

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

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

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後凡言取婦者，倣

此不復出見音現。下章並同。○此章有四義：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滅燭，一也。思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二也。古人取婦，次日

見舅姑，三月見祖廟，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至三月，得於舅姑，方可見祖廟。祝辭告神，稱曰：某氏來婦，三也。若舅沒，主入禰廟，則於

三月擇日祭，見以成婦。供養盛饋之義，四也。言禰，則姑可知。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

此不復出見音現。下章並同。○此章有四義：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滅燭，一也。思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二也。古人取婦，次日

見舅姑，三月見祖廟，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至三月，得於舅姑，方可見祖廟。祝辭告神，稱曰：某氏來婦，三也。若舅沒，主入禰廟，則於

供養並
去聲後
凡言供
養者倣
此不復

三月乃奠。○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

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

不非，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朝音潮

屏同音肺。○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壻之

為去聲 期音基 處上聲

祖廟也。不祔於皇姑，神主不得祔祖姑之廟也。壻雖為服齊衰期，而不杖，不草履，不別處

則自降服大功。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

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

之。夫死亦如之。夫死，女亦斬衰而弔，以嘗請

未成昏，故既葬而皆除。恩之輕也。○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

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

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與平聲。○

適並音 約

主。神主也。○喪有孤，哀之所主也。二孤，則莫適為主。廟有主，神之所依也。二主，則莫適為

依。皆非禮也。而當時有之。曾子疑其非禮，故以為問。孔子答言：上天之照萬物者，唯一日。

下土之君，萬邦者，唯一王。祫嘗之所尊，唯一

太祖。禘祭之所尊，唯一始祖。所自出之帝，郊之所尊，唯一上帝。社之所尊，唯一后土。未有

與之同為上者。二孤，二主，我未知其為禮也。

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

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亟音器。○齊桓公，名小白。亟，數也。○古禮師行，必載遷廟之主于齊車，示有所尊奉也。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

數音朔 齊車之 齋讀曰

禮記集說卷七 不備三問 禮記集說卷七

夫音扶

禮記卷之七

卷之七

三

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故有二主。夫作偽主。則誣其祖為不仁。藏諸廟。則二其祖為不義。不特非禮而已。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靈公先桓子一年卒。則此當作出公。出公。名輒。靈公孫也。季桓子。季孫斯也。客。即出公也。康子。桓子子也。○小記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故衛君弔桓子。而哀公為主。以拜禮也。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矣。當時有司不

能論而正之。遂至循襲為常也。不言始而言過者。孔子康子同時。且緩其辭以存忠厚之意。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

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

齊讀曰齋。後凡言齊車者。倣此不復出。○遷廟主。謂新祧廟之主也。齊車。金路也。示有齊敬之心。故名齊車。又名公禰。禰。當作祧。○張氏曰。古者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主及社主以行。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示不敢專也。然必以遷廟主者。蓋七廟無虛主。而遷主無廟。其尊在三昭三穆之上。故載之以行。當言天子。則諸侯可知。言巡守。則師行可知。當

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

禮記卷之七

卷之七

三

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陳本連下

一節。今析之。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其常時未

有虛而無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

與祫祭於祖三事。乃虛而無主耳。禮也。若師

行而盡載以行。則廟有虛主。而嫌於此三事

矣。此所以為失禮也。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

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

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

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

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從去聲。君去以下。

併於上。老聃疑即老子。姓李。名耳。聃。其諡也。

周守藏室之史。四廟據諸侯而言。蹕。止行者

也。此引老聃之言。以申上三事。崩薨而羣

主皆聚祖廟。以喪三年不祭。且象生者為凶

事而聚集也。卒哭成事。改題而后各反其廟。

此即天子崩。諸侯薨。為無主。一也。去國而羣

廟之主皆行。不敢棄其先祖也。此即去其國

為無主。二也。諸侯祫祭於祖。則迎高曾祖禰

為去聲

藏去聲

入太祖之廟。主出入。蹕止行人。不敢瀆也。言

諸侯。則天子可知。此即祫祭於祖為無主。三

也。重言老聃云。聖人之論。曾子問曰。古者師

禮。有據而不自專。蓋如此。曾子問曰。古者師

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

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

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

後就舍。反必告。設奠。斂幣。玉藏諸兩階之

王去聲
下同

間乃出蓋貴命也及合並去聲。天子初王未

世。皆無遷主。故曾子問若無遷主。則載何主

而行。孔子答言主命。蓋以神命為神主也。曾

子未達。故孔子又言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

帛。皮圭告于祖禰之廟。遂奉幣玉以出。謂奉

神主之命也。師行日三十里為一舍。每舍必

奠。神之也。反則設奠。奉以告廟。而埋於兩階

之間。蓋重其命如神主也。○吳氏曰。夏以前

天子皆無遷主。唯商祖契。周祖稷。故湯武初

王。皆有遷主。若諸侯受封之。第二世。止有太

廟。則告太廟。而以其幣玉行。三世。則以禰。四

世。則以祖。五世。則以曾祖。六世。則以高祖。七

世。則有遷主矣。八世。遷主不一。則但以高祖

之父。新

遷者行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

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期音基

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喪如字。與平聲。○此

篇也。妾之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之慈

母。慈母有二。其一。謂有服者。儀禮大夫士之

子。喪慈母如母。謂大夫妾子大功。士妾子期

與已。母同也。其一。謂無服者。內則天子諸侯

之子。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

母。其次為保母。是也。子游所問。主儀禮之慈

母。而孔子所答。則主內則之慈母。昔者魯昭

也。故下文舉國君之事。以證之。

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

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

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

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

為其之
為去聲
適讀曰
嫡後凡
言適母
者倣此
不復出

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少喪並去聲喪之以

下之喪為遺並如字。良善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天子諸侯者。為其母總。若適母在。則練冠。故昭公引此以喪慈母。此喪慈母之由也。 ○曾子問曰。

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露服

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

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旅。衆也。色。衣之色也。日食。則廢觀禮而

厭與壓
通

從救日。色以其方。謂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中央黃也。兵以其方。謂東方戟。南方矛。西方弩。北方楯。中央鼓也。日食。是陰侵陽。故正五行之方色與兵以厭勝之也。大廟火。則廢觀禮而從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者。不關此義也。 曾子問曰。諸侯相

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

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

霑服失容。則廢。大廟。主國之犬廟也。后。天子之妻也。天子崩。后喪。皆謂赴

至也。夫人。亦主國之夫人也。方氏曰。旅。見者。君臣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者。敵國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多。此輕重之別也。愚謂五事。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可以預推。何不

更平聲 更。日而至中廢。○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

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

孔子曰。廢天子崩。則無祭主。故廢。后崩亦廢。者。重敵體也。此下脫後第三節。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

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此

謂祭。承上文嘗禘郊社五祀而言。張氏曰。接祭。謂使人接之以終事也。陳可大曰。接。捷也。

速疾之義。二說未知孰是。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

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

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

祝畢獻而已。飯音反。後同。醕音胤。此錯簡。當在首節之下。天子崩。未殯。不

殺色介
反下節
同

祭五祀。殯訖。乃祭。然其祭也。迎尸入坐。尸三

飯。則止。祝不勸侑。以足十五飯之數。攝主不

酌酒。以醕尸。尸亦不酢主人。及獻祝。與佐食

以。下諸事也。自啓殯至于反哭。亦不祭五祀。

葬後。乃祭。然其祭也。祝侑尸。食至十五飯。攝

主。醕尸。尸酢主人。又獻祝。祝飲畢而止。無獻

佐食。以下事。蓋比殯後之祭。稍隆。而視常時

之祭。則殺也。五祀不行。則嘗禘郊社可知矣。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

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比

昇帥與率通。比及也。帥循也。奉帥天子。謂

請侯既殯及葬後。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

子殯後葬後。祭五祀之儀也。黃叔陽曰。此

夫音扶

舍上聲

君薨皆凶變之至大者也。臣子服斬衰三年。凶事之至大者也。社稷五祀之祭。特吉禮之輕者爾。今舍其至大而行其所輕。何歟。且天子崩。君薨。既殯而即祭。但殺其禮。至既葬而漸加。抑又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先儒已有疑之者矣。而况於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大功。酌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

見音現

長竝丁

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此言大夫宗廟之祭也。其廢者之喪。二也。君薨。三也。夫人之喪。四也。君之。大廟。火。五也。日食。六也。三年之喪。七也。門內齊衰。八也。門內大功。九也。若門外之喪。自齊衰以下。皆行而不廢。其齊衰之祭。則迎尸入坐。祭尸三飯而止。不侑。至十一飯也。不酌。不酢。說見上文。其大功之祭。則酌。酌而止。無獻。祝以下諸事。小功。總麻之祭。則俱畢。室中之事而止。蓋尸在室之奠。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會。在室中。戶西。北面。故此祭。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祝佐會三人。則止。無致爵之事。服漸輕。則禮漸備也。若平常之祭。十一飯畢。主人酌尸。尸卒爵。酌主人。主人獻祝。及佐會畢。次主婦獻尸。尸酌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會畢。次賓長獻尸。三爵而止。尸得賓長獻爵。則止。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

去聲

更平聲

應平聲
語去聲

不舉。而奠其爵于薦之左。執事者為主人設席于戶內。主婦酌爵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送爵。主人率爵拜。主婦答拜。受爵以酌而酌。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爵以酌而致於主婦。主婦之席在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而更爵自酌以酌。此所謂致爵也。致爵之後。尸乃舉爵。此經文。但言室中之事而已矣。則不致爵也。以上皆答大夫廢祭之問。孔子見曾子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廣舉士以語之。言士卑於大夫。故其禮異於大夫者。外喪雖總不祭。若所祭之祖禰於死者無服。如母之兄弟姊妹及妻之父母。已雖有總。則亦祭也。是大夫廢祭者九。而士加小功總。為十一也。○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

殺色介

反

夫音扶

好去聲

哭不亦虛乎

練。小祥也。羣旅皆衆也。○三年

不同羣而立。與衆而行。懼及他事而忘哀也。而况弔哭於人乎。夫君子行禮於外。豈徒然哉。凡以文飾其情之存於中者而已。當其吉也。情主於敬。則冠冕文彩以飾之。當其凶也。情主於哀。則苴衰杖經以飾之。皆非虛偽而無情實者。是乃所謂禮也。若三年之喪而弔哭於人。哀則忘親。不哀則罔人。是彼此皆虛而無情實也。陳可大曰。曾子既聞此言矣。而檀弓篇乃記其以喪母之辭。齊衰往。○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

禮記卷之七 曾子問 三

斷音段
為去聲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張氏曰。私喪。親喪也。殷祭。謂宗

廟之盛祭。○親喪除服。必有祥禫之祭。曾子以有君服。不可以祭。故問除之如何。孔子答言君重於親。思以義斷。凡有君服在身。而遭親喪者。尚不敢為親制服。况可行除喪之禮乎。此所以雖過時而弗除也。必君服除而后行宗廟之殷祭爾。謂不復行除喪之祭也。鄭註君服除而后行二祥祭。則與下節相戾。然亦自知其不通。故以適子追祭。支子不追祭為言。愚以經無明文。故不敢從。讀者詳之。

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

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

祭禮也。猶弗也。祭。謂祥禫之祭。與第八章指

冠去聲
稅讀曰
稅音退

時祭者不同。○張氏曰。曾子因孔子殷祭之言。以不復有祥禫之祭。故又問如此。孔子答言先王制禮。各以其時。若已過時。則不追舉如除喪不改冠。昏不反初。小功不稅。時祭不補之類。皆是。乃禮制之本然也。今此弗除父母之喪者。非弗能弗除也。恐其踰禮制而不敢也。再言過時不祭為禮。以明弗除之為可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

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

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否。方有反後

事。與上章殷祭不同。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孔氏曰。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可

以致隆。故歸居于家。以治之。若君喪有殷事。則適君所。其他朝夕。則不往哭也。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家

有殷事。則歸。朝夕否。此雖不言。可以類推。曰。

治平聲

相去聲
長丁丈
反適讀
曰嫡後
凡言適
妻者做
此不復
出

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哭而反送君啓啓殯也。君殯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歸哭父母復

往送君之葬。鄭氏曰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孔氏曰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

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

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

亦之君所朝夕否室老家相之長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盧氏曰

人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後往殯君若臨君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君訖乃

為並去聲

累並上聲行並去聲

歸殯父母也殯畢反于君所家有殷事則得

暫歸若尋常朝夕則不得歸既不得歸則朝

夕之奠不親泣矣然禮不可廢故使人攝之

大夫尊則室老攝士卑則子孫攝此二句但

承朝夕否而言若上條有殷事而之君所則

亦當使人攝也內子為夫之君如為舅姑服

齊衰故君有殷事亦之君所言亦者謂亦同

於夫也夫言朝夕否朝夕不歸家也婦言朝

夕否朝夕不之君所也此其所不同也孔氏曰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啓及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此章言君親並喪之禮蓋就臣子忠孝而酌其中也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

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誄音壘長丁丈反。此言諡法誄之為言

累也。累列平生實行以為誄。若今之行狀也。誄之將以作諡故言誄則該諡矣。古者生無

分扶問
反下並
同操平
聲

當去聲

爵。死無諡。諡當由尊者成。一則以分之所在。不可僭操榮辱之柄。一則以情之所在。恐其涉於虛美之私也。故禮賤不得誄貴。幼不得誄長。所以嚴其分而防其情也。唯天子至尊無二。故讀誄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胡氏所謂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者。是也。自天子之外。則雖諸侯亦必請於天子。天子使太史賜之諡。無自相誄之禮。敵者且然。况於賤幼者乎。此禮行。○曾子問曰。君出疆。則名分正而美惡當矣。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禭音僻。從並去聲。共讀曰供。衰與縗同。後

蕙音標
空去聲

著音灼
下並同
散上聲

凡言疏衰者。倣此不復出。菲與縗同。免音問。○戒。猶備也。指衣衾外服用之物。親身棺曰禭。舉禭。則衣衾可知矣。共。具也。子。主人也。麻弁。布弁也。經。布弁之上。加環經也。疏衰。齊衰也。菲。蕙履也。闕。柩入之時。毀殯宮門。西邊牆。其處空缺。故謂之闕。非門闕之闕也。一節。猶言一體。○此言君喪外歸之禮。曾子問國君以事出疆。必為三年之戒備。恐未得即返也。於是。以親身之棺隨行。慮或死於外也。若死於外。則入之禮如何。孔子答言。喪自外入。其禮有二。若大斂而歸。則其國有司共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也。共之。以待即成服也。此時主人在路。首著麻弁。經。身著疏衰。足著菲。而手持杖。以棺柩未安。不忍成服也。入自闕。異於生也。升自西階。適殯所也。若小斂而歸。則主人首不麻弁。經。唯著免布。身不疏衰。唯著布深衣。以尚未大斂。欲漸成服也。入自門。待以生禮也。升自阼階。適

從去聲 免音問 下並同 壙音巨 著音灼 去上聲 扱讀曰 挿

大斂也。此不特君薨為然。大夫及士卒于外而入者。禮皆如之。無異制也。按此章首言共殯服。而小斂下不言共。大斂服。可類推也。若鄭氏云。行遠不可無飾。故子免而從柩。然則大斂後。獨非行遠乎。獨可以無飾乎。○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與紉同。封讀曰窆。下並同。○遂送君柩。下棺即歸。不待嗣君之返而後返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陳可。大曰。遂送。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此時孝子首著。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曾子問曰。宗子為

為大不 為之為 並去聲

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為介之為去聲。○上牲。少牢也。士特牲。大夫少牢。孝子。即宗子也。介。副也。介子。即庶子也。○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歲時有事。則庶子以上牲就宗子之家而祭焉。祭以宗子為主。故其祝辭如此也。不曰庶子。而曰介子者。庶乃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亦貴貴之道也。其若宗祭祖考。皆然。若宗子為庶人。禮亦如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

歸與饋通

隋與墮通

飯音反 醕音倫

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假讀曰假綏讀曰墮音

以下因上問而廣陳之也。陳可大曰。介子非

當主祭者。故謂之攝主。其禮略於宗子者。有

六焉。此五者。與下不歸肉是也。若以祭禮先

後之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祭不假不旅不

厭祭。今倒言之者。舊說攝主非正。故逆陳以

見義。亦或記者之誤歟。今依次釋之。不配者。

祭禮初行。尸未入之時。祝告神曰。孝孫某來

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

氏。如姜氏子氏之類。今攝主不敢備禮。但言

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不言以某妃配也。綏。當

從儀禮作隋。減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隋

祭。主人減黍稷。而祭于豆間。尸則取菹

及黍稷。肺而祭于豆間。所謂隋祭也。今尸自

隋祭。主人是攝主。故不隋祭也。假者。福慶之

辭。尸十一飯訖。主人醕尸。尸酢主人畢。命祝

假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

女並讀曰汝

為去聲

起也

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

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亦以

避正主故不假也。不旅。不旅酬也。詳見前章。

厭者。饜飲之義。謂神之飲享也。厭有陰有陽。

陰厭者。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

神。勉其飲享。此時在室與陰。靜之處。故曰陰

厭。陽厭者。尸謾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

西北隅。得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

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幾其享之而厭飲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布奠

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

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歸與饋通。主人

廟。東面。主人布此奠。爵於賓俎之北。賓坐取

此爵。奠於俎南。而不舉之。以酬兄弟。此即上文不旅之事。而重言之者。上文乃主人之事。此則賓之事也。宗子主祭。則歸俎肉於助祭

之賓。今攝主。故不歸肉也。非但祭不備禮。其初筮賓而告之之辭。亦有不同。云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稱宗兄者。對弟而言。稱宗弟者。對兄而言。稱宗子者。對祖父而言。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家。宗子之家也。已止也。以此之以。用也。若。順也。首。猶先也。誣。妄也。○宗子有爵

殺色介
友下並
讀曰嫡

而去國。庶子無爵而居。亦可祭者。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但其禮與有爵者不同。蓋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而不祭矣。若有罪去國。則廟雖存。庶子亦不得就之以行禮。但當望墓為壇。以時致祭。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后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辭。但稱子某。而不稱孝子某。非有爵者稱介子某之比也。庶子身死。則稱名之禮。於是而止。明其子為庶子之適。子祭禩之時。可稱孝也。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之祭者。不以此義為先。而率意行之。祇見其誣而已。按子游以下數語。恐非孔子之言。乃記者引之。以為證耳。方氏曰。庶殺於適。賤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祭。而又殺焉。敬宗之意。貴貴之宜。兩盡之矣。○此章言重宗之禮。乃支子不祭之變也。○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

少去聲
後凡言
幼少者
復此不
出

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曾子尸而祭。無益死者。故問祭時。必當有尸乎。若不立尸而厭祭。亦可乎。蓋祭初陰厭。尸猶未入。祭終陽厭。則尸既起。皆無尸也。孔子言祭成人而死者。必有尸。以成人威儀具備。須立尸以象之也。尸必以孫。以昭穆之位同也。取於同姓。亦謂孫之等列也。祭殤者。不立尸而厭祭。以其年幼。未有成人之威儀。不足可象。故不立尸也。若祭成人者。喪而無尸。則是以殤待之矣。今按祭成人。則既有尸。而又有厭。祭殤。則但有厭而無尸。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耐祭。何謂陰

復並扶
又反

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所音祈。分兩節。今併之。復加孔子曰。蓋既答而復言也。鄭氏曰。耐。當作備。吉祭。卒哭後耐。與除服及終祭者之身之祭。皆是。陳可大曰。此承上文。祭殤必厭而言。孔子言祭殤之禮。有厭於幽陰者。有厭於陽明者。蓋宗殤。則陰厭於祭之始。凡殤。則陽厭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其旨。乃問云。祭殤之禮。略而不備。何以始末一祭之間。有此兩厭也。孔子言宗子死於殤年。無為人父之道。故庶子不得為之後。然族人。有與為兄弟。而主其祭者。其禮有

殺色介
反下同

為去聲

養去聲

隆有殺。蓋祭殤本用特豚。今以宗子。故率哭
以後之祭。皆用特牲。此致其隆也。凡祭有尸。
則佐食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以無尸。
故不舉。凡尸食之餘。歸之。所俎。所者。敬也。以
此俎為敬尸而設。故謂之。所俎。今亦以無尸。
故無所俎。太古無酒。以水行禮。後王重古。祭
則設之。今殤不備。故無玄酒。常祭。主人事尸。
禮畢。出立戶外。則祝東面告利成。利。猶養也。
謂供養之禮已成也。告畢。導尸以出。今亦以
無尸。故不吉利成。此四者。皆致其殺也。是謂
陰厭云者。以其在祖廟之奧。陰暗之處。厭之
也。其他庶殤。及庶子之無子孫者。若是宗子
大功以內之親。則於宗子家祖廟中祭之。必
當室中。西北隅。得戶之明白處。其酒尊。則設
于東房。皆為顯明。是謂陽厭也。張氏曰。室以
奧為尊。故宗子之殤。厭於陰。凡殤與無後者。
厭於陽也。愚按。祭成人。則兩厭皆備。祭殤。則
各舉一厭。又與祭成人之厭不同。士虞禮有

陽厭。少牢饋食禮有陰厭。可考也。○程子曰。
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
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
身。成人而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
義起。○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

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
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
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
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
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
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

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
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
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
疝患。吾聞諸老聃云。引與紉同。堉音旦。不與
並音扶。數讀曰速。使去聲。莫讀曰暮。疝尸占
反。堉。道。路也。巷。黨。黨名。明反。光復常也。舍
奠者。諸侯載主而行。故晚止舍。而設奠於行
主也。疝。病也。曾子問柩在途而日食。則有
變常禮而且止乎。且不變常禮而遂行乎。孔
子述老聃之言以答之。柩北向而出。故以道
東為右。凡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止柩
就道右。則行人交相左。以日食不行凶禮也。
止哭以聽日食之變動。必待日光復常而后
行。老聃以為此禮也。孔子言柩不可反。貴於

速葬。今不知食止之遲速。豈若遂行之為愈
哉。老聃又言諸侯之朝王。與大夫之奉使。皆
見日而行。逮日而止。防患之道也。唯柩亦然。
若見星而行者。獨罪人及奔親喪者爾。使日
食而既。安知其不見星乎。昏暗之中。恐有姦
慝。故以不行為禮也。君子不可使人之親病
於危亡。豈可不待明反而后行乎。今按日食
有常度。可推而知。慎之於始。則無此慮矣。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
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
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
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
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使並去聲。始死而
招魂曰復。公館之禮宜

殺色介

造音皂

禮記集說卷之七
隆。故復。私館之禮宜殺。故不復。然私館公館其義難明。故孔子善其問而答之也。凡主國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凡公家所造之館。及雖私家。但有君命使舍者。皆曰公館。○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

繫音計

廂。土周。聖周也。說見檀弓上篇。輿機設機為輿也。機者輿尸之具。以木為之。狀如牀而無足。以繩橫直維繫之。往往就所葬之園也。廂近也。○周初葬下殤之禮。不用棺。不就墓。但以聖周葬于園圃之中。其往也。不用車載。但以衣斂尸。置之尸牀。衆手舁之。以往。以路近

斂去聲

故也。曾子見世之葬下殤者。皆就墓。故問輿機而往。唯路近者可耳。若墓遠而不用棺。不用車。似若不可。當如之何。然此謂大夫之下殤。及士庶人之中下殤耳。若大夫之適長殤。

適讀曰

中殤。有遺車者。亦不輿機而葬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

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

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

棺。句。衣棺。自史佚始也。佚音逸。召音邵。棺斂

以棺之
棺如字
下同以
衣之衣
如字會
音會

○史。史官。佚。其名也。墓遠。不葬于園也。棺斂。以棺斂尸也。言猶問也。豈不可者。言何為不可也。舊註以豈為句絕者。非。衣棺者。既斂以衣。又斂以棺也。○吳氏曰。孔子引老聃所言史佚之事。以答蓋史佚曾葬下殤之子於墓。而其墓遠。方疑於舁尸之不可。而召公勸以棺斂於宮中。則如成人而載以喪車。不舁機也。史佚以前。未有此禮。故言不敢。於是召公

為去聲

為史佚問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蓋禮有從權而義起者。墓近則昇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此未有，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自是以後，葬下殤而墓遠者，用棺衣之，棺之自史佚始。前此則衣而已，不棺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張氏曰：尸皆取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則取同姓之卿大夫，有爵者謂之公尸。○卿大夫將為公尸，已受君命而齊戒越宿矣，而門內有齊衰之喪，則出舍於公館，以待行事。事畢，然後歸哭。不敢以私凶干公吉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下去聲。○弁，爵也。冕，大夫

辟讀曰

夫服也。○此因上章而言敬尸為尸之禮。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弁冕者，以君之先世或有為大夫士者，故尸亦當弁或冕也。出而卿大夫士遇之，則下車。尸式以答之。又有先驅。辟除行人。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辟讀曰：避與並平聲。下並同。○辟，辭辟也。初有司謂始於有司逼遣之也。致事，還其職位於君也。君子二字直貫下文。兼君臣而言也。○在君使之則為奪人喪親之心。非所以教人孝也。在臣從之則為自奪其喪親之心。非所以為孝也。此二者皆君子所不

豐山集注卷之三
三三

禮記卷之七
也。為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上為去聲。伯禽。周公子。封于魯。時居母喪。率哭而從。金革之事。以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不得已而征之。是有為為之也。今人居喪而用兵以逐攻取之利。是亦不可以已乎。乃欲自附於伯禽。非吾之所知也。孔子深惡而絕之。宜矣。此章言奪情之非禮。

惡鳥路反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八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文王世子第八

文王。周文王昌也。以其善於世子之禮。可為後

法。故舉以名篇。凡十一章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

之。及莫又至。亦如之。

朝音潮。衣去聲。豎音樹。否方有反。後凡言安否

朝夕之朝如字

者。倣此不復出。莫讀曰暮。內豎。內庭之小臣。御。直日也。世子朝親。朝夕二次而已。文

行去聲

王以為未足以盡事親之心。故加其一。聖人之行。過人而得中也。方氏曰。內則言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昧爽而朝。今雞初鳴而至。寢門。則盥漱之時。猶未雞鳴。朝之時。猶未昧爽。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謂不安節。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時也。履。蹈地也。心有所懼。故憂形於色。急於侍親。故履不能正。

○此上兩節。會上。必在視寒煖之節。會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上上聲。下去聲。陳本連上節。今析之。在。察也。寒煖之節。飲食有當。寒當煖之宜。如飯宜溫。羹宜熱之類。會下。會畢而徹也。問所膳。問所食之多寡也。末。無也。原。再也。謂所食之餘。不可再進。

為去聲

空並去聲

朝音潮 今為之 為去聲 下同 下同 犬藥反 離去聲 數音湖

也。○此節言視膳之禮。察寒煖。恐失宜。或致生疾也。問所膳。恐不如常而有疾也。末有原。為其失飪。臭味惡也。待諾。武王帥而行之。不然後退。不敢急於就安也。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帥與率通。說讀曰脫。養去聲。飯並音反。有。二之有。讀曰又。間。如字。○帥。循也。十日曰旬。旬。猶瘳也。病重之時。病恒在身。無少間。空隙。病今既損。不恒在身。其間有空隙。故謂病瘳為間也。○此因文王而及武王之事。道以中庸為至。文王事親。可謂至矣。苟有加焉。則非可傳可繼之道。此武王之所以為達孝也。平時自三朝之外。冠帶有時。而說。今為親疾。跲步不離。故不敢說冠帶。以自適。其視不滿容者。異矣。人之飲食。或疏或數。時其飢

飽。今為親疾。志不在食。故一飯再飯。唯親之視。不敢私適其欲。其視嘗饌。寡則不能飽者。異矣。蓋視文王。雖不敢有加。而視常人。則有加也。○陳壽翁曰。於文王言色憂。行不能正履。則武王可知。於武王言不說。文王謂武王冠帶。一飯再飯。則文王可知。

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

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

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

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

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女並讀曰汝。○陳可大

乃得安寢。故問其有何夢。武王對云。夢天帝言。與我九齡。文王又問女以九齡為何祥也。

大音扶

武王對以西方九國。君終有之。而文王以為非也。古者謂年為齒。言天氣一周也。齒亦謂之齒。言人壽視齒也。夫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已之年而益之哉。其說謬妄。不足深辯。削之可也。○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

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

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

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王之為世子

也。相去聲。治令並平聲。○涖阼。臨朝也。必言

故謂繼體之君臨朝行事為涖阼也。踐。復也。以位臨之曰涖。以足復之曰踐。輕重之別也。

抗。舉也。○武王崩。成王幼。雖已涖阼。為天子。而未能行涖阼之事。故周公以冢宰相助踐

朝音潮 冠去聲

別音蟻

禮記集注卷之八 文王世子 三

長亦丁
大反

於學之
學如字
句音鉤

復其臨阼之事而治天下也。世子於屬則子。於位則臣。於齒則幼。知為子然後能為父。知為臣然後能為君。知為幼然後能為長。成王未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既不能治天下。而業已蒞阼。又不可以世子待之。故使伯禽抗行。世子事親。君事君。長之法。非僭也。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以示其善也。成王有過。則提伯禽。非忍也。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以救其失也。成王允迪厥德。豈偶然哉。未句衍文。或曰。伯禽所行。乃文王所行。諸侯世子之禮也。更詳之。○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

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學教也。士。即王制所謂司徒論俊選而升於學之士也。干。盾也。捍兵之器。戈。劊子戟也。羽。翟雉之羽。籥。笛屬。四物皆舞者所執。東序。夏學名。○世子蒞阼。則有主治之責。選士入

相去聲

夫音扶
下同

參音駮
學如字

官。則有輔治之任。教之皆不可以不慎。故四時各有所教。一則使之習有常。而無廢業。一則使之志有定。而無分心也。干戈為武舞。欲發揚蹈厲。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之。示有事也。羽籥為文舞。欲定靜斂藏。故於陰氣凝寂之時教之。示安靜也。皆於太學。有定處也。

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

之。胥鼓南。小樂正。大胥。籥師。籥師丞。四者皆樂官之屬也。贊。相助也。胥。即大胥也。南。張氏曰。二南也。以鼓節之。曰鼓南。○此

承上文而言。干戈。兩舞也。故各以其官教之。教者為主。贊者為輔也。夫教亦多術矣。而必先樂舞者。何也。古之聖王。神其德。行以成變。化以參天地。以和神人者。樂與舞存焉。爾。故

使世子及士學之。由其舞以志厥功。由其聲以想厥德。然後中和生於誠明。志氣趨於聖智。孝友形於中。舞蹈動於外。遜於五品。無入

學如字

而不自得矣。然教舞之時。大胥歌二南之詩。而擊鼓以節之。蓋二南者。脩身正家之要。故特歌之。則舞以樂為節。樂以舞為成。而風化遠矣。舊註云。南者。南夷之樂。今按周禮掌教夷樂。乃旄人之職。亦無胥鼓之事。且初教世子。而即雜以夷樂。雖曰以示服遠。得無啓亂雅之漸乎。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恐不可從。

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

宗。書在上庠。學如字。誦。口誦樂歌之。篇章也。弦。以琴瑟播被詩章之音節。

調平聲

也。詔。亦教也。瞽宗。殷學名。上庠。虞學名。周有天下。兼立前三代之學也。亦承上言。春夏不特教于戈。春誦詩。夏調弦。則皆大師詔之。於瞽宗。因陽用事而教之。以聲也。必於瞽宗者。瞽宗。樂之祖也。秋冬不特教羽籥也。秋學禮。則典禮者詔之。亦於瞽宗。禮樂一道也。冬

讀書。則典書者詔之。於上庠。書始於唐虞也。此因陰用事而教之。以事也。按王制言春秋

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凡祭與養老乞言

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祭。謂行祀

祇。饗宗廟之禮也。養老乞言。謂行養老之禮

之時。因乞善言之。可行者於此。老人也。合語

謂行祭。及養老。鄉飲。鄉射。大射。燕射。禮。至旅

酬之時。皆得言說。先王之法。合會義理。而相

告。語也。其間各有威儀容節。大樂正學舞于

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之中。大樂正學舞于

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學音效。戚。斧也。舉于戚。以該樂舞也。語說。即上合語之說。命乞言。即上養老設也。語說。即上合語之說。命乞言。即上養老乞言也。大司成。即周禮大司樂。掌國學之政

為去聲
下並同

語去聲

更平聲

者也。不曰大司樂而更稱大司成者。以世子及士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也。舊說謂師氏更詳之。論說者。即舞干戚語說乞言之數。為講論而詳說之也。○王氏曰。此又承上言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小樂正教其事矣。然非教者為之論說。則習其事。不明其義。誦讀其言。不明其指歸。與不學無異矣。故大樂正授以篇章之數。而大司成為之論說於東序也。吳氏曰。授數。猶未離乎業也。至論說。始可以言成矣。集說謂論說此受教者義理之淺深。才能之優劣。恐未必然。○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此言國子侍坐於大司成之儀。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弟子布席。與大司成遠近可容三席。所謂函丈者也。如此。則遠不至於不相聞。近不至於太逼。故可以問也。問終。則卻就後

離去聲

參音駘

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事之時。尊者有教而已。若未達。則必待其言盡。然後問之。若陳列未竟。則不敢先問。以參錯尊者之言。皆敬也。○此章言太學教世子及士之法。○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學。指弦誦干戈之類。官。張氏曰。當作夏。蓋字之誤也。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歐陽氏所謂學官四時之祭。有樂無尸者也。主於行禮。非以報功。故略也。先師。謂前代明習此禮書。各有師。○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諸侯初受封。天子命始立學也。四時之教。常事耳。故不及先聖。不用幣。立學事重。故上及先聖。反其始也。奠。必用幣。加其禮也。○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天子視學亦然。○

下如字

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朱子曰。以下合

當為合樂。國故謂喪紀凶札之類。○諸侯釋

奠。必合樂。若有國故。則但釋奠而不合樂。然

此合樂。非大合也。唯天子視學之時。乃大合

樂。而遂養老。後言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

位者。以此。○葉氏曰。天子一入學而所教者

三。釋奠以教重道。合樂以教崇德。養老以教

致。○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

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

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句

遠之。句於成均。句以及取爵於上尊也。聲。○

語。論辯也。郊。小學也。以其在郊。故謂之郊。進

者。自外而入內。舉者。自下而升上。揚者。自隱

而之顯。互文也。曲藝。謂小小技能。若醫卜之

屬。誓。戒也。又語。後次復論也。等。輩類也。序。優

劣之次也。成均。五帝太學之名。尊。亦爵也。尊

在堂上者。曰上尊。○此言小學論士之法。先

王論士于郊。賢者錄之。才者收之。其法如下

文所云也。士以德行為上。論而得此。則進用

之。所謂取賢也。其次。長於政事而德未必備

者。亦舉用之。以任庶職。又其次。長於言語而

復扶义

使命之

而下之

而之顯。互文也。曲藝。謂小小技能。若醫卜之

屬。誓。戒也。又語。後次復論也。等。輩類也。序。優

劣之次也。成均。五帝太學之名。尊。亦爵也。尊

在堂上者。曰上尊。○此言小學論士之法。先

王論士于郊。賢者錄之。才者收之。其法如下

文所云也。士以德行為上。論而得此。則進用

之。所謂取賢也。其次。長於政事而德未必備

者。亦舉用之。以任庶職。又其次。長於言語而

事未。必優者。亦薦揚之。以備使命。所謂斂才

也。又其次。則一曲之藝。雖不即論。亦皆戒之

反

使命之

而下之

而之顯。互文也。曲藝。謂小小技能。若醫卜之

屬。誓。戒也。又語。後次復論也。等。輩類也。序。優

劣之次也。成均。五帝太學之名。尊。亦爵也。尊

在堂上者。曰上尊。○此言小學論士之法。先

王論士于郊。賢者錄之。才者收之。其法如下

文所云也。士以德行為上。論而得此。則進用

之。所謂取賢也。其次。長於政事而德未必備

者。亦舉用之。以任庶職。又其次。長於言語而

事未。必優者。亦薦揚之。以備使命。所謂斂才

也。又其次。則一曲之藝。雖不即論。亦皆戒之

而酌上尊。所以榮之也。黃叔陽曰。於此見先王立賢無方。而不求備於人。曲成不遺。而又明正其等。此人才之所以盛也。陳壽翁曰。曲藝皆誓。謂之郊人。法也。有一乃進。取於上尊。恩也。思與法。並行而不偏也。○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

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

介語。可也。興當作爨。殺牲取血以塗其爨隙也。器禮樂之器也。其下授器。則專

指舞器。如干戈羽籥之類。釋菜。祭之尤略者。歐陽氏所謂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則

其又略者。是也。儐。禮賓也。東序。夏學也。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語。合語也。○此

章言立學。器成而釋菜之禮。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制作既成。塗爨已畢。即用幣于

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繼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釋奠合樂。則舞。舞則授舞者以

屬音燭
後凡言
屬上章
者做此
不復出

所執之器。釋菜視釋奠尤簡。故不舞。不舞。則不授器。然此於虞庠行之。虞庠在西。東序在東。釋菜禮畢。乃從虞庠而退。儐禮其賓於東序之中。一獻。謂無酬酒之煩。無介。謂無傳命之助。無語。謂無合語之禮。於禮亦可也。蓋告器將用。其事本輕。故禮之行於神者。既簡。則其行於人者。○教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

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

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

文。章首三字。陳本屬上章。今依張氏移置於此。蓋總言教世子。而下詳三王周公教之

之法也。方氏曰。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雜謂之

錯。鄭氏曰。中心也。懌。悅懌也。○黃叔陽曰。此以正道教世子也。樂主於和。所以消其邪。懌。謂其性情。感人心之和而脩其內也。禮主

治平聲

於敬。所以正其容體。齊其顏色。治人身之敬。而脩其外也。此禮樂之分也。及其脩之之久。則樂雖脩內。然心和則身亦和。是交錯於禮也。禮雖脩外。然身敬則心亦敬。是交錯於樂也。有諸中。必形諸外。脩之至此。則成矣。是以天機自動。生意油然而不待勉強而自然悅懌也。以接人則恭。以持已則敬。恭而未嘗不溫。敬而未嘗不文。既有恭敬之實德。又有溫文之氣象。此皆所謂發形於外者。乃禮樂之合也。蓋禮之和。即為樂。樂之節。即為禮。故其交錯。發形之妙如此。禮樂之教大矣。此執禮之官。大小樂正。大師。大胥。籥師。籥師丞之職。所由設也。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

長丁丈
反下同
相去聲

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復出。○養者。涵育薰陶。長而成之也。審喻者。詳審言之。使通曉也。前後以行步言。出入以居處言。慎其身。使之謹守其身也。輔。相也。翼。助也。記。古書也。疑。義未詳。蓋有疑。即問之意也。四輔。師保疑丞也。一云。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為四輔。吳氏曰。虞有四輔。周有三公。周之師。即虞之丞。周之傅。即虞之輔。弼。夏商或同。不可考。記者總虞夏商周言之。故曰。設四輔。

禮記卷之五

卷之五

九

易並音
異下節
同

及三公。非謂既設四輔。又設三公也。師保不
言傳。疑丞不言輔弼。省文也。唯其人以。上。皆
記文。語。言也。語使能也。一句。記者釋之。辭
○黃叔陽曰。此以正人教世子也。道莫大於
人倫。官莫重於保傅。故立太傅少傅以養之
而俟其自化。欲其知人倫也。太傅以身教。故
審父子君臣之道於身。以示之。使有所觀法
也。少傅以言教。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
而詳審曉喻之。使明其義理也。此所謂養之
也。故行步則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居處則入
有保。出有師。是其左右前後。罔非正人。出入
起。居。莫不有教。故其教易喻而德易成也。謂
之曰成。則父子君臣之道。身有之矣。蓋天下
無事外之德。如教以事親長之事而諭諸孝
弟之德。教以爲君臣之事而諭諸仁敬之德。
此師之教於外者。尊而嚴。故出必有師也。天
下無身外之道。如慎其耳目之視聽。以輔翼
其聰明。而歸其耳目於道。慎其口體之言動。

以輔翼其敬義。而歸其口體於道。此保之輔
於內者。親而密。故入必有保也。然不慎於擇
人。則或有邪佞雜於其間。將使正人不安。其
位。而正道因以廢矣。故記之。所言蓋言此衆
官。必擇能其職者。乃使之。苟
非其人。則寧闕而不備也。君子曰德德成

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惠音烏
荷上聲

夫音扶

承上言教以禮樂。輔以保傅。則世子爲君子
矣。君子曰德是德成也。德成則可以立教。而
威儀可法。無敢慢易。故教尊。教尊則可刑於
官。而臣工信度。無有頗僻。故官正。官正則可
推於民。而上行下效。各協於極。故國治。夫君
子之道三者。足以盡之。今既能然。則自爲世
子。而君道固已備矣。故曰君之謂也。仲尼曰昔
也。他日泄陣。是育不克。負荷者乎。仲尼曰昔
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

禮記卷之六十五

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此治平聲于讀曰迂。○前言相踐阼而治，其義一也。蓋涖阼與踐阼已自不同。不必如舊說謂記者之失也。迂，曲也。○抗世子法於伯禽，非自教其子蓋示法以教成王也。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人臣殺身而有益於君，猶且為之。况迂身無殺身之難，善君尤有益之大，宜乎周公優為之。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為世子，則無為也。是

弟與悌同

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今平聲。○此善君之故。蓋治人之則，取諸吾身，必能以孝事父，而知為子。然後能推其慈而知為父。必能以忠事君，而知為臣。然後能推其仁而知為君。必能以弟事長，而知為幼。然後能推其惠而知使人。故教世子，使知為子，為臣，為幼之義者，以此也。成王幼而失父，以為君，則尚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而不能涖阼。以為世子，則上無君父可事，而無為子之處。如此而不委曲以教之，則將終於不知矣。何以為人君父而使入哉。此所以必抗世子法於伯禽，而後能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

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

陳本連上節。今析

教之故。吳氏曰。凡天下之為人父者。於其子。唯有父之親而已。無君之尊也。凡天下之為人君者。於其臣。唯有君之尊而已。無父之親也。唯君之於世子。既有父之親。又有君之尊。然後能兼天下尊親二者而有之。非他人之為父為君者比也。彼但有父之親。而無君之尊者。猶不可不教其子。况兼有之者。其養世子。可不慎乎。所當明禮樂。擇保傅。而不敢忽慢簡略也。舊說有父之親。盡親道以教之也。有君之尊。盡尊道以教之也。然後能保有天下。恐於文理不切。且兼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字之義難通。不敢從也。

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

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眾知長

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君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

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

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長竝丁丈

禮記卷之六

文三十一

三

禮記卷之六

文三十一

易音異

少去聲

反後此言長長者做此不復出學並音效。物猶事也。一物謂齒讓也。三善父子君臣長幼也。齒序齒也。下言齒讓。即謂序齒相讓也。此唯在學受業時為然。若朝會飲食。則仍以位為尊卑也。君我君臨乎我也。著者知之明也。不言兄在而言長者。世子無兄也。斯謂之臣者。世子於君。號曰君臣。然異於義合。故云謂之臣也。得者謂於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無所失也。語古語也。司主也。業詩書之屬。樂正司業。即前章所言大樂正授數也。父師司成。即太傅少傅有保有師。以成世子之德也。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此言教世子齒讓之美。世子在學。與俊選序齒。國人觀之。其不知禮者。疑而發問。其知禮者。從而曉之。曰。父在之時。恒須謙退。不敢居人之前。是其禮當如此也。其二其三。皆此意。父子言道。天性自然也。君臣言義。以

義相合也。長幼言口節。有等級也。故父在下。又解上文。父在君右。在之義。言世子雖他日為君。然自今日言之。則君父尚在。猶為臣子。豈可輒以君父自處哉。故當守臣子之節。行此齒讓。所以尊君親親。是教之以父子君臣長幼之倫也。世子由此而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皆得而無失。則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國安得而不治哉。故引古語以證之。元良。即道得之謂。以貞。即周公踐阼。此四字。○庶子之國治之謂也。

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弟與悌同。後凡言孝弟者。做此不復出。子愛之子。讀曰慈。○庶子。官名。周禮作諸子。主正公族。教國子者也。睦者。和於族。友者。和於弟。子者。慈於子。愛者。慈於幼。○上言天子諸侯之世子。教已備矣。其餘若天子之子弟。與異姓之有功德。

者皆封為諸侯。諸侯之子弟有功德而為本國之公卿大夫士者。謂之公族。其公卿大夫士之子。謂之國子。亦將有分理之責。故使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事乎上。則以孝弟。交乎旁。則以睦友。恤乎下。則以子愛。所以然者。何也。父子主恩。非孝與子愛。則其義不明。而天性之親賊矣。公族不可得而正也。故教以孝。使子知事父。教以子愛。使父知慈子。所以明父子之義也。長幼有序。非弟與睦友。則其序不明。而天序之倫失矣。公族亦不可得而正也。故教以弟。使幼知事長。教以睦友。使長知字幼。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庶子之正於公族。其綱如此。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詳見下文。

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音潮。後凡言內朝外朝者。倣此。不復出。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其指公族也。內朝。燕朝。外

治之猶
治之治
並平聲
同治之
與去聲

朝。治朝也。以齒下。脫庶子治之。至不踰父兄一節。司士。官名。為猶治也。自此至哭之。凡九節。皆詳正公族之禮。而此一節。則言朝禮也。其朝于公。謂或朝于內。或朝于外也。在路寢之庭。謂之內朝。時唯公族在。而異姓之臣不與焉。則立於西方。而面向東。尊者在北。以次而南。其序各以昭穆論。長幼而不論官。父兄雖賤。必居上。子弟雖貴。必居下也。在路寢門外。謂之外朝。時則同姓異姓之臣皆在。故以官之高卑為序。不論齒也。司士為之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正朝儀之位。故

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陳本亦分兩節。今併之。宗人。典禮之官。大夫以上為爵。官庶官也。登。自堂下而升堂上也。餼。食尸之餘也。獻者。酌而獻尸也。受爵者。

長丁大
反下並
同與去
聲

受尸所舉奠爵而飲之也。上嗣適子之長者。此言祭禮也。公族在宗廟之中。其位如外朝。以官不以齒也。宗人授百官以執事。或隨其爵之尊卑。貴者在後。賤者在後也。或隨其官之職掌。尊者供大事。卑者供小事也。至於升堂會餼餘。獻酢受爵。則宗人使嗣子為之。雖同姓之長兄弟。異姓之長賓。皆不得與也。舊說以此為士禮。而借言之。不知少牢禮無嗣子舉奠之文。以大夫近君而避之也。士賤不嫌與君同。則此非君禮而何。何謂借言也。又按特牲禮。祝酌爵奠于銅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衆長賓為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舉銅南之奠爵。嗣子盥而入。再拜。尸執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奠爵。洗而酌之。入獻尸。尸拜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筭爵之。後以禮畢。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餼。所謂登餼也。三者之

序受爵在先。獻次之。餼在後。今庶子治之。雖逆言之者。豈以登餼為重歟。

有三命。不踰父兄。治平聲。此錯簡。當在其朝于公條以下。言公

復扶又

族內朝之禮。庶子治之。對司士為之而言也。凡有爵者會聚。則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大貴。則不復與父族序齒。唯內朝則雖三命。而其位次不敢踰越無爵之父兄。而居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上也。

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公君也。大事喪事也。

為去聲

主人喪主也。此言喪禮亦庶子治之也。臣為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服。以此為序。麤者在後。精者在後也。不但公喪如此。雖公族之喪亦然。是以五服輕重別精麤也。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為喪主也。此

別音覽
長丁丈
反

若嗣君。則不待言也。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

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會。世降一等

族會。與族人燕會。即族燕也。世降者。族有親

疏。隨世降殺也。此言燕禮。亦庶子治之也。

公與族人燕會。則以異姓一人為賓。不以賓

禮外族人。親親也。以膳宰為主人。與賓抗禮

酬酢。不敢以主人待君。尊君也。君與父兄。則

以齒序。篤親親之道也。然族人與燕者。各隨

世而降。一等。有與有不與者。如齊衰。一年四

會。大功。則三會。小功。則再會。總麻。則一會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此言軍禮也。禰。當作祧。

於齊車。謂之公祧。庶子在。公若有出疆之政

軍。則守此齊車之行主。庶子在。公若有出疆之政

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

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公宮。兼廟室。宮。以廟言。室。以居言。皆所謂公

宮也。正室。張氏曰。嗣君居適室者。舊說。謂公

族為卿大夫士者之適子。恐非。以與後言。君

臣之道不合。故也。此言朝覲會同之事。君

以此等事出疆。則庶子以公族之不從行。及

無職守者。守於公宮。如下文諸父以下是也。

從去聲

與並去聲

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

于貶賻承含。皆有正焉。

冠去聲。後同。相為之。為去聲。免並音。問。贈。

斷音段

音諷。賻音附。承讀曰贈。舍去聲。○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諸侯五廟。除始封之君為太祖。百世不遷。其餘每易世而一遷。毀即遷也。太祖之廟雖不毀。而子孫之出於太祖者亦以五世親盡為斷。故總言祖廟未毀也。告喪曰赴。練小祥也。祥大祥也。弔免。五世親盡。袒免。六世往弔而已。有司即庶子也。賵以車馬。賻以貨財。舍以珠玉。此外又有祿。祿以衣服。四者皆謂之贈。或曰承當作祿。○此言冠昏喪禮。亦庶子治之也。五世之孫親屬未絕。不以貴賤之異而忘吉凶之問。故冠取練祥皆告也。族有死喪。其相為也。則六世以往者宜弔。五世者宜袒免。蓋四世而總服已窮矣。或免或弔。以漸而疏也。若當弔而不弔。當免而不免。皆為廢禮。故有司罰之。所以肅禮教也。言此則總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矣。賵賻贈舍。隨其親疏。各有正禮。若廢正禮。恐亦當有罰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

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剝。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官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

服親哭之

纖音箴。剝音轉。讞硯孽三音。辟並音闢。為去聲。○陳本分兩節。今

併之。死罪大辟也。磬。縊殺之。如懸磬。不加刃也。甸人。掌郊野之官。刑罪。墨。劓。剕。小辟也。纖

刺音次
令平聲

朝音潮
後凡言
廟朝者
傲此不
復出免
音問

者。以鍼刺之。墨刑也。劓者。以刀割之。劓刑也。告。讀曰鞠。盡也。即漢書言鞠獄。推審罪狀。令無餘蘊。然後讀其所犯罪狀之書。而刑之也。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其情實也。讞。議也。張氏曰。公曰宥之。下。脫有司曰在辟。公又曰宥之。十字在辟。言有法而不可宥也。朱子曰。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親哭之下。脫于異姓之廟。五字。並當補之。殺牲盛饌曰舉。變。變常也。倫。謂親疏之等。服。弔服也。天子諸侯絕旁親。○此言刑也。君於族人。教之以孝。第睦友。子愛之道。示之以廟朝喪服。燕食守官。告赴弔免之禮。待之盡矣。而猶犯焉。則隨之以刑。可也。義也。然死罪者。縊之。刑罪者。鞠之。皆于甸人。非若百姓之刑于市也。且無官刑。不絕其類。又獄成。猶三宥而後致刑。臨刑。又使人追之。必無及乃已。既刑。則素服居外。不御正寢。不聽樂。不羞常膳。為之變其常禮。一依親疏之等。示憫惻也。皆義中之仁也。然

不為弔服。但為位於異姓之廟。公族朝于內。而素服以哭之。又仁中之義也。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

官。體異姓也。陳本自此至讓道達矣為一節。今析之。體。體貌。猶言尊敬也。

此以下。覆解前條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以見制禮之善。而此一節。則解朝禮也。公族有

服屬之親。與異姓不同。故進之于內。以親之。此公族之所以有內朝也。蓋古制。父為昭。則

子為穆。父為穆。則子為昭。各以世列。若論爵。則昭穆不紊。而父子不明。故唯序齒。則昭與昭

齒。諸子不得進而與諸父齊班。穆與穆齒。諸父不得退而與諸子並列。是所以明父子之

倫也。此內朝之所以序齒也。朝廷莫如爵。以辨分。為體貌。若以族人咸在。而序齒。則貴反

居下。賤反居上。而賢者不尊。故唯序官。則異姓得以先族人。不以疏遠而見屈。公族或後

分扶問
反後並
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八十五

於異姓之臣也。此外朝之所以序官也。宗廟

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

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此解祭禮也。先王之

世。以德制爵。德之尊者。其爵必尊。故以爵為位。使有德者上。所以崇之也。此宗廟所以如

外朝之位。而宗人授事以爵。亦在其中矣。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然唯賢者能任事。故授

事以官。乃所以尊賢也。尸。象祖者也。上嗣。繼

祖者也。登餼受爵。與尸獻酬。皆重禮也。舉重

大之禮。屬繼祖之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

人。乃所以尊祖也。奪人親也。此解喪禮也。服之輕重。本於屬之

為序。則疏者在前。親者在後。是奪人之親矣。唯序輕重。則重者得致情於所親。乃為不奪

人之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

族會。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殺色介反。此

非諸父兄可得而並。今降其尊。而與父兄齒。則上不敢並於諸父。而孝道達。次不敢先於

諸兄。而弟道達矣。此皆所以親親也。戰則守

於公禰。孝愛之深也。禰當作祧。此解軍禮

之者。或慮損壞。或防傾跌。正室守大廟。尊宗

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

守下室。而讓道達矣。此解朝覲會同之禮也。

曰宗室。獨守大廟。不與臣同。所以尊君。而君

臣之道著矣。貴室貴。以父兄守之。下室賤。以

先去聲

汗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八十一 文三十一

子弟守之則尊不偏下。五廟之孫。祖廟未毀。

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

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賻睦

友之道也。臨如字。此解冠昏喪禮也。親屬

喪皆告也。然親未絕而遠有在庶人之列者。以其無能。故賤之。不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若

其人賢。則雖親盡。亦必貴之矣。族人有喪。君必敬謹其弔。臨賻賵之禮者。是乃和睦友愛

族人之道也。張氏曰。此古者庶子之官治而

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鄉讀曰嚮。陳本連

上節。今析之。方者。道之所在也。此結上文而及其效。蓋國之本在家。故欲治國者。先齊

稱去聲

其家。先王設庶子之官。而教之之詳如此。特患所任非人。曠官而不治耳。若庶子者。賢而稱職。事無不治。則孝弟睦友。子愛之道。大行。父子長幼之倫。各正。而邦國之觀法於家者。各有次第。而不亂矣。既有次第。則衆知鄉方。而各盡其道。各正其倫矣。於國乎何有。公

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

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

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

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

無官刑。不翦其類也。此為遠竝去聲。張氏曰。此錯簡。當在睦友之道

也。下。古者庶子之上。正術。猶言常法。體一體也。隱者。隱僻無人之處。指甸人也。與。猶許也。

也。隱者。隱僻無人之處。指甸人也。與。猶許也。

斷音鍛
渡音鐸

斷音段

公族不止兄弟。特舉中以該上下。爾。忝。玷。辱也。翦。割。截也。樂下疑脫不舉二字。抑或舉中有樂。而以樂該之歟。○此解刑也。公族之有罪者。雖親必刑。而不以干犯有司之正法者。以國無二法。當與百姓一體斷決也。其刑于甸人。而不于市者。不許國人見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弗弔。弗為服。雖親哭而于異姓之廟。為其忝祖。故遠之也。然猶素服居外。不聽樂。而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雖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受宮刑。則絕生理。故不以及公族。不忍翦截也。○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其生生之類也。

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率事。反命。

○昕音欣。大。初也。昕。旦明。日將出也。凡物以初為大。末為小。故謂初明為大昕也。鼓。擊鼓也。徵。召也。有司。

反否方有

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興舉也。秩常也。節禮也。○天子視學于虞庠。其日初明。學中擊鼓。以徵。召學士。所以警動衆聽。使早至也。及天子至。則命有司行事。舉禮釋奠。釋奠既畢。乃復命于天。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

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

更平聲。後凡言五更者。倣此。不復出。

○始。始立學也。養。養老也。先老。先世之為三老。五更者。蓋有功德而祀於學者也。更者。更事之人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羣老無定數。或云。更。當作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取象三辰五星。未知是否。○天子始立學。而養老。則於視學之明日。適東序。先釋奠於先老。遂設老者之席位。若非始養老。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則無釋奠先老之禮矣。

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

省音醒。咏。與詠同。下。

豐邑美生夫

更平聲
後凡言
老更者
復此不
復出樂
之樂
音廢

養去聲章內孝養同。陳可大曰：設席位畢。天子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養老珍羞之具。省畢。出迎三老五更及羣老。將入門。遂作樂聲。發歌咏。以延進之。就位于西階之下。天子乃退。而酌醴以獻之。是脩行孝。養之道也。王制所謂養耆老以致孝是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反。反就席也。登歌。升堂而歌也。獨上歌。不以管絃亂人聲也。清廟。詩周頌篇名。語。旅語也。言。即語也。德音。指清廟之歌聲也。○老更受獻畢。皆立于西階下。東面。至是始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以樂之。歌畢。旅酬。老更乃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禮。然其語。非費辭也。以明父子君臣長幼之大倫。其歌。非淫聲也。以集清廟詩中所咏文王德音之極致。凡此。皆

禮之大者。明其非末節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

有神。與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

上下之義行矣。黃叔陽曰。承上言不徒登歌而已。堂下以管奏象舞之曲。

夫音扶

此文王樂。以宣文治之聲者也。廷中舞大武之舞。此武王樂。以動武功之容者也。於此時而會衆學士。以有事於養老。則樂之所感。足以通達人心之神明。而廣其良知。興起人心之德性。而充其良能。又不徒語言而已。禮畢。天子升自阼階。而正位乎南面。老更降自西階。而正位乎北面。是正君臣之位也。畿內諸侯。爵之尊者。列於前。鄉遂羣吏。爵之卑者。列於後。是正貴賤之位也。夫君臣之位正。則人知尊君。貴賤之位正。則人知貴貴。而上下之義行。**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

禮記集說卷八十一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還讀曰
旋與去
聲

羣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闕音

闕。終也。反。還也。幼。字衍文。○此時畿內之諸侯。及鄉途之吏。皆與禮席。天子使其反國。各養其老。如于此東序之禮。是其終。仁恩徧及于天下也。

是故聖人之記

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

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

事而眾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

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

始。典于學。兌當音悅。後凡言兌。命者。倣此不復出。○兌。當作說。說。命。商書篇名。○此結上文。虞夏商周。皆有養老之禮。後王

長並丁
丈反
迎如字

斷音短
後凡言
斷章者
復此不
復出

大。今養老于東序。祭先老。設席位。則不獨親其親。而及人之親。亦孝也。不獨長其長。而及人之長。亦弟也。是謀慮此孝弟之大道而行之也。適饌省醴具。是愛之而不忘敬也。親迎發咏。是行之必以禮也。退而獻醴。是脩之以孝。養也。既歌而語。又奏舞。正上下。是紀之以義也。命反養老。是終之以仁也。舉養老之一事。而眾皆知其六德之備焉。以其慎終如始也。終之仁。本於始之大。舉終始以該其中。如此。則眾安得不曉喻乎孝弟也。其引說命。乃斷章取義。因終始二字。又因養老行於學也。○此章言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以其為教世子之先務。故特舉之。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

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

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

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

亦復初。世子之記。古者教世子之禮。篇也。其

末。且以見文武為世子之異於常人也。文王

朝。日三。此唯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

唯不充其儀。觀之美而已。朝夕之會上。世子必在視寒煖

之節。會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

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上上

去聲。齊讀曰齋。養去聲。○羞。品味也。羞必知

所進。謂所上之羞。必問而知親所食之多寡

也。命膳宰。即篇首末有原之命也。膳宰之饌

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

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

然後亦復初。親嘗之。嘗。子所試也。嘗饌之嘗

也。武王亦一亦再。此唯不能飽而已。○方氏

曰。文武之所為。聖人之行也。世子之記。中人

之。行也。聖人制。行不以已。豈一以文武之道

責於人哉。故錄此於篇末。使後人可跋而及

也。

行並去
言制凡
不復出

朝日之
朝音潮
觀去聲

著音灼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九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禮運第九

黃叔陽曰。運。謂氣運。以所值之會而言也。氣運在人。則為

帝王禮樂之因革。在天。則為陰陽造化之流通。然天時人事。相為符應。禮樂陰陽。相為表裏。故其始也。法陰陽而作禮樂。其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此篇大意。不過如此。疑出於子游門人之所記。中有格言。頗入精微。似非漢儒所及。獨篇首大同小康之說。乃謂禮起於忠信之衰。道德之薄。是即老莊之遺意。豈孔子之言哉。讀者擇焉可也。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

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

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

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與於之與去聲蜡音乍

祭名詳見郊特牲篇賓異姓之臣助祭者也

觀門闕也兩觀在門之兩旁懸國家典章于

上以示人者喟嘆聲言姓偃名字子游孔子

弟子也英俊選之尤者○子游問發嘆之故

孔子言太古無為之化與三代賢臣得時行

道之盛皆不及見然竊有志於三代之英故

不能無望於魯而發嘆也黃叔陽曰孔子於

此二者皆未逮矣而獨有志於英賢何哉世

有升降政由俗革雖聖人不能不與時維移

也若欲回情文兼備之風以反太古無為之

世則非人情矣但人亡政息故不能不倦倦於魯爾

大道之行也天下

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

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

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

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

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

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丁丈反矜讀曰鯀分扶問反惡烏路反下同

弃與棄同為己之為去聲○為公不以天下

也與起也與猶及也分猶職也貨財貨也閉塞

也與起也取非其有謂之盜伺間而發謂之

塞音色
下同
去聲

推通回

禮記卷之九

禮記

二

蓋漢儒因孔子之言而附會其說也。今姑依文解之。大道之行之世。不以天下私其子孫。但選賢者與能者而授之。如堯舜之禪授。是也。當時在下之人。所講習者。忠信。所脩為者。和睦。不獨自親其親。自子其子。而推以及人。使老者壯者。幼者各得其所。困窮者皆有所養。男各得其所業之職。無游民也。女各歸於良奧之家。無失時也。天生財貨。本以資用。若弃而不收。則惡之。但得收貯足矣。不必私藏我家地。為事用力。本欲圖成。若不肯出力。則惡之。得共成事足矣。不必獨營已事也。風俗如此。是以機巧姦邪之謀。閉塞而不興。盜竊亂賊之事。絕滅而不起。暮夜無虞。故戶設於外。且不關閉。但障風塵而已。時則無事於禮也。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

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不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

為己之為去聲。下同。知選並去聲。執

與勢同去上聲。孔子生及三代之末。故稱今也。隱者。廢而不明也。天下為家。以天下為私。家之物。即所謂三王家天下也。上以天下為家。故下亦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貨力為

聖七豔
反見音
現後凡
言見後
此者復
出此不
復

已也。貨為已。必欲藏於家。力為已。必欲成已。事也。大人天子諸侯也。父子相傳為世。兄弟相傳為及。以世及為禮。即天下為家也。城郭。城郭。外城。溝池。城之壑也。以為固。自各守衛也。禮義謂禮之義也。詳見後章。紀綱紀也。此三句皆因天下為家而然。禮之所由起也。篤厚也。制度宮室車旌衣服飲食之類各有等差。故以禮義設之。田者所耕之產。里者所居之宅。各有多寡。故以禮義立之。賢賢之也。猶崇重也。勇有力者。知有謀者。皆有高下。故以禮義賢之。功功之也。猶封賞也。凡為已圖事有功於我。功有大小。故以禮義功之。此八者皆禮義為紀之事。風俗如此。故姦邪之謀。由此而作。兵爭之事。由此而起。此禮之不可以已也。其下兩言由此則指禮而言。自不同也。六君子者。生當其時。由禮而為三代中之英。選正以其能謹於禮也。著皆明也。考成也。刑法則也。謹禮以行此五事。示民為常法。故民

陶音姚
相益去
聲

戴之而能興也。其後世及之。君弃禮不由。則雖在執位。亦必廢之。而眾以為殃民矣。此見有禮則興。無禮則亡。可謂小小安康之世。非復大同之舊矣。此言三代之英之事。黃叔陽曰。前古質而已矣。聖人迭興而禮制始備。今謂大道隱而後有禮義。其說非矣。且與賢與子。天也。豈帝王所能為乎。臯陶陳謨。惇典。唐禮夔典樂。夷作秩。定何嘗不謹於禮乎。舜相堯。禹相舜。是皆選於帝世者。使其時有湯文武成周公者出。將不與之同選乎。何待大道隱而後得選也。有不由此。在執者去。意謂大同之世。無去君之事也。何帝摯以荒淫見廢。諸侯遂尊堯為天子乎。且謂其時尚未有禮。則君臣以下皆可以不正乎。決非先聖格言。削之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

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

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

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又反下同。治平聲。後凡言治人者，倣此。不復出相殺，並去聲。朝音潮。後凡言朝聘者，倣此。

不復出。詩：靡風相鼠之篇。相視也。鼠，蟲之

可賤惡者。體支體也。胡，何也。遄，速也。殺，通作

效。法也。鬼神謂變化之往來。屈伸者，非祭祀

之鬼神也。○謹禮則興，廢禮則亡。故子游聞

之而復問禮之若，是其急也。孔子原禮之所

由急，故言天秩有禮。先王制禮以承之。禮之

體也。人情易縱。先王制禮以治之。禮之用也。

故失之則滅天理，窮人欲，而死期將至。得之

則天道全，人情治，而可保其生。引詩以證失

之者死，則得之者生，可知矣。是故夫禮以下

又詳言之。禮無過不及之差，是本天之節文

也。其有上下之等，是效地之高卑也。其有變

通之妙，是列鬼神之變化也。此三者，理也。所

謂承天之道也。達於喪祭，所以篤父子也。達

於射御，所以序長幼也。達於冠昏，所以明男

女也。達於朝聘，所以正君臣也。此八者，事也。

所謂治人之情也。理與事一而二，二而一者

情治之
下治如字

反惡鳥路

易音異

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與平聲。○之。適也。後。徵。證也。

夏時。書名。即今夏小正也。見大戴禮。宋殷之後。坤乾。亦書名。即周禮所言歸藏也。商易首

坤次乾。象萬物之歸藏於地也。今亡。○子游欲盡聞古禮。故願孔子極言之。孔子言我欲

觀夏殷之禮。故之。杞宋以求之。意其能守先代之舊典也。而文獻不足。無可徵驗。但於杞

得夏時之書。於宋得坤乾之易耳。坤乾論陰陽之義理。夏時著氣候之等列。吾觀二代。唯

此二書而已。若其禮。則非二書所能載也。豈得極言之乎。夫禮之初。始諸

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燔音煩。捭音百。汗讀曰塊。桴音浮。○禮謂後世聖人所制之禮也。初指上古中古時也。燔黍以黍米加於燒

盛音成

石之上。燔之使熟。無釜鑊也。捭。擘。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無鼎鑊也。汗尊。掘地

為汗。坎以盛水。抔飲。以手掬而飲之。無尊罍也。蕢。桴。搏土塊為擊鼓之椎。土鼓。築土為鼓。

無革木也。○此下六節。原古始以明聖人制作之功。而此以養生言之也。聖人制禮。有鼎

飪以為食。有尊罍以為飲。有聲樂以為侑。其備如此。然其初。始於上古。飲食之時。而其所

謂飲食者。燔黍捭豚而已。汗尊。抔飲而已。蕢桴。土鼓而已。雖簡陋如此。然其真實無偽之

心。已可交於神明矣。而況於人乎。後聖得其意。而制禮以飾之。此禮之所以始於飲食也。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

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

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號平聲。飯音反。

禮記卷之九 禮運 六

舍去聲
下同後
凡言飯
舍者復
此不復
出

夫音扶
斂去聲

孰與熟通知首竝去聲。升屋而號者以菟
氣之在上也。臯者引聲之言。某死者之名也。
復招菟而復合於體魄也。餼舍也。腥生稻米
也。生米亦有腥氣。故謂之腥。今俗言生腥氣
是也。苴包也。孰熟肉也。苴孰謂遺奠也。此
以送死言之。聖人於人之始死也。則有復禮。
復而不生。則不生矣。然後有飯舍。飯腥用上
古之未火化也。及葬有遺奠。苴熟用中古之
火化也。夫升屋而號告。望其復於天也。飯腥
而苴熟。斂而藏諸地也。所以然者。蓋親之形
體精魄屬陰。死則降而在下。不忍其無歸。故
藏之。知識菟氣屬陽。死則升而之。上不忍其
遽絕。故望之也。死者之頭向北。異於生者之
居向南。今既不復生。則當以死事之矣。凡此
送死之禮。非後聖以私意制之。皆從古初人
心所自有之哀戚爾。雖增其文而不外於實
雖異其迹而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
不易其意也。

窟夏則居櫓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
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

累上聲
會茹音汝衣去聲
穴也。地高則穴於地中。地卑則於地上。累土
為窟也。櫓巢。櫓聚薪柴。以為巢居也。茹其毛
者。以未有火化。故去毛不能盡。而并食之也。
鳥曰羽。獸曰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
以為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
為醴酪。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
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治平聲。上言未有火化。專主飲食。此言脩
火之利。則宮室飲食衣服皆在其中矣。范與

合音。閭炮音庖。亨讀
曰烹。炙音隻。酪音洛

長丁丈

事父。篤父子也。主人獻長兄弟及眾兄弟。睦兄弟也。獻與餼。各有次序而無遺缺。齊上下也。君在阼。夫人在東房。授受不襲處。辭必易。爵。夫婦有所也。言禮教之肅。以治人也。行禮如此。則神格鬼享。豈不承上天之福祐乎。黃叔陽曰。此節所陳。皆廟祭之禮。而曰以降上神。殆不可曉。或云郊祀。則非廟祭。或云明堂。則不祖配。似皆難通。唯孔氏云。上神。即先祖也。指其精氣。謂之上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此說可通。然終於本文與字意不協。今但謂記者之雜文。如下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殺。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漚帛。醴醖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烹。體其

盞音卷

造音皂

燔肉也。湯。燭。徐。廉。反。以。湯。燭。肉。也。救。反。敷。

犬豕牛羊。實其簠簋。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

音密衣去聲。漚音緩。莫讀曰。漢亨讀曰。烹。鉶音刑。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昊天上帝。是也。二曰鬼號。如皇祖伯某之類。是也。三曰祇號。后土地祇是也。四曰牲號。如牛曰一元。大武之類。是也。五曰盞號。如稷曰明。棗之類。是也。六曰幣號。幣曰量。幣是也。作其祝號者。造為鬼神及牲玉美號之辭。此為宗廟之祭。則專指鬼牲盞幣之號也。玄酒以祭。但設而已。實不酌也。薦其血毛。謂殺牲之時。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血告幽。毛告全也。腥。生肉也。腥其俎。謂以生肉載之於俎。而進於尸前也。朝踐用之。殺骨體也。孰其殺者。以湯燭熟之也。饋。食用之。越。草名。蒲屬。所謂席用。稟。結者也。疏。麤也。冪。覆尊也。用麤布以覆尊也。越。

禮記卷之九

禮記

七

著音灼

長並丁
丈反從
並去聲

別並音
驚下同

盛音成
下並同

和去聲
讀曰
情女讀
三汝

席疏布。唯祭天用之。記者雜陳於此耳。衣其
 澣帛。謂所著之祭服。以凍澣之。帛制之也。醴
 醢以獻者。朝踐薦血腥時用醴。饋食薦熟時
 用醢也。燔燔肉炙炙肝也。薦其燔炙者。主人
 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長以燔從也。
 君與夫人交獻者。第一君獻。第二夫人獻。第
 三君獻。第四夫人獻也。合亨者。先所薦爛殺
 尚未為熟物。至是更合而亨煮之。使可食也。
 又尸俎唯載右體。其餘所不載。及左體等。亦
 於饌中亨煮之。故總言合亨也。體因其異體
 而別之也。體其犬豕牛羊者。隨其牲之大小。
 亨孰。乃體別骨之貴賤。以為祭末饗燕之衆
 俎。用以供尸。及待賓客兄弟等也。簠內圓外
 方。盛稻粱者。簋外圓內方。盛黍稷者。竹曰籩
 薦果核者。木曰豆。薦菹醢者。銅如鼎而小。以
 盛和羹。故曰銅羹。孝孫之謂。祥善也。○作其祝
 慈告。如稱釐。女孝孫之謂。祥善也。○作其祝
 號。則可祭矣。祭玄酒。薦血毛腥俎。三者法上

夫音扶

古之禮也。孰殺。越席布。冪衣帛。獻醴醢。薦燔
 炙。交獻。七者法中。古之禮。以嘉善於死者之
 魂魄。而求以契合於冥漠之中也。合亨。體別
 實器。祝嘏。四者用當世之禮。欲其大善也。夫
 奉上世之禮物。而不及後世。則無文。奉後世
 之禮物。而不及上世。則無本。合此以祭。則文
 質備而大成矣。此周
 禮之所以為盛也。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

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
 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

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

祭社稷。舍上聲。契音薛。○此簡之首。家語有

三字。厲王名胡。夷王子。幽王名宮涅。宣王子。
 厲王孫也。傷猶壞也。○厲王遭奔彘之亂。周

中為立
去聲

何為之
為去聲
分扶問
反會音

禮廢墜。宣王中興。雖復之而未盡復也。繼以
幽王為犬戎所殺。而廢墜益甚。是周道之盛
幽厲傷之也。魯周公之國。一變可以至道者。
欲與周道。舍魯何往。是宜其秉周禮。而今乃
有郊禘二祭。則非禮矣。成王非所賜而賜之。
伯禽非所受而受之。是周公之道。因子孫之
僭而衰也。此其所以可哀也。又言祀宋亦皆
諸侯之國。所以得郊者。禹乃三代之盛王。而
祀為其後。契乃殷之始祖。而宋為其後。天命
雖易。王澤尚存。周天子賓之。而弗臣。是以得
世守天子所行之事。以事其祖。不為僭也。若
魯非王者之後。無天子之事。可守何為而郊
哉。故周公制禮。唯天子得祭。天子園丘祭地
于方澤。若諸侯。則但社祭土神。稷祭穀神。而
已。君臣之分。凜然有不可踰者。會謂諸侯而
可僭天子之禮哉。言不宜郊。則禘可知矣。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常事古。古
制也。假亦當

分扶問
反後凡
言分守
不復出

治平聲

作嘏。古字通用。家語作嘉。祭禮祝於始。嘏
於終。禮之成也。貴賤通得行之。自始至終。皆
不敢變易其常道。與其古制。則誠敬盡於守
常。而幽可格神。分守嚴於從古。而明不踰節。
其福大矣。故謂之大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
福。此得禮之驗也。

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辭說謂祝嘏辭也。藏
者習而記之。非藏於其

家也。周禮宗有都宗人。家宗人祝。有太祝。小
祝。巫。有司巫。男巫。女巫。史。有太史。小史。幽。暗
昧也。祝嘏辭說。掌其事者。宗祝。巫史也。治
其禮。明其義。以詔之者。大宗伯也。若大宗伯
不能詔之。而使宗祝巫史習記其辭。則非
禮矣。是謂幽國。言君與大臣昏昧於禮。無以
昭明政。酸學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假音
治也。酸。夏爵。學。殷爵。及。猶獻也。尸君。君之尸也。
張氏曰。天子宗廟。得兼用先代之爵以獻尸。

其餘列國當用時王之器。今諸侯亦用醜冕

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冕。祭服。之冠。弁。

皮弁也。卿大夫稱家。祭服有等。臣無藏甲。

今為大夫而以冕弁。兵革藏於私家。其強橫

可知。是謂脅君者。言國有如是之大夫。則其

君乃見脅於強臣之君也。黃叔陽曰。脅君之

臣。其罪易見。君而見脅。其惡甚矣。此記者於

大夫之僭禮。姑置其強橫而深罪其君之見

脅也。春秋於君出奔。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

則書名。蓋即此意。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

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蔣氏曰。六命賜官。限制甚嚴。而大夫

具官。不由於所賜。四命受器。自有彝典。而大

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皆僭也。尊卑同等。非

亂國。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

而何。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

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

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期音基。衰

音潮。後凡言入朝者。倣此。不復出。方氏曰。

臣者。對君之稱。故仕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

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

橫去聲
後凡言
強橫者
倣此不
復出
易音異

音潮
下同
朝

分扶問
反
為去聲
子。本欲以強國也。而不知旋為大夫所僭。適

禮之弊。以見禮之不可不由也。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

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

是謂制度。處。並上聲。采。音菜。○黃叔陽曰。人之世。為之父祖者。莫不思有以處之。况天子

諸侯大夫乎。故先王之世。天子之元子。繼世

有天下。支庶之有功德者。封為諸侯。其餘則

分以畿內之田。是有田以處之也。諸侯之適

子。繼世有國。支庶之無功德者。下同編氓。其

有功德者。則命為卿大夫。賜之采地。是以國

中之地處之也。大夫位卑。不當割采地。以與

子孫。但養之以采地。所入之祿。是以采地處

之也。謂之制度者。制則有所裁。度則有所限。

制度一定。安有僭越。如上文所言者哉。按先

王制度。不止此一事。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

舉其一。則餘可推矣。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

舉其一。則餘可推矣。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

舉其一。則餘可推矣。

惡烏路

難去聲

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館舍

舍也。○諸侯敬天子。故以宗廟舍之。天子不

敢慢人之先。故使太史執簡記。奉諱惡。各盡

其禮而已。若天子不以禮籍入。則諸侯非問

是壞法度。亂紀綱。而禍自上作矣。

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諛。諸侯

臣有問疾弔喪之禮。所以憫難恤患。表厚下

之情也。非此而往。是戲諛也。以上二節。又言

之弊。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

儼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

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

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

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

是謂疵國。別並音鼈。治平聲。疵音慈。陳本分兩節。今併之。接賓以禮。曰賓。接

鬼神亦然。故皆謂之僨也。制度如禮。樂衣服。度。量。權。衡。之類。倍。違。上行私也。竊盜也。肅。峻

急也。俗敝。人無廉恥。風俗敗壞也。列。序也。疵。病也。承上言得禮者二。而大瑕隨之。失禮

者七。而禍亦隨之。則是國之有禮。如器之有柄。人君所當操持。而勿失者也。彼物有二。而

相似者為嫌。至難別也。唯禮能別其是非。而不亂。幾方形而未著者為微。至難明也。唯禮

能定其邪正。而不昧。鬼神至幽而難感。唯禮則郊焉。天神格。廟焉。人鬼享。為能實接之也。

制。度至煩而難一。唯禮則禮樂叙而上下明。冠服制而等威辨。為能考正之也。仁主愛。義

主斷。未易當也。唯禮則仁有殺。義有等。別而用之。各當其宜也。夫嫌疑鬼神制度。仁義皆

操幾並
平聲

斷音殿
易音異
高並去
反殺夫
色去

音扶

政之所在。而君身所由以安危者也。今既有

以別之。明之。儼之。考之。是乃所以治政而安

君也。此所以為大柄也。若失此禮。則政不正

而君位危矣。由是大臣倍而不法。小臣竊而

不廉。為君者峻法以繩下。為民者輕犯而無

恥。由是法失其常。禮失其序矣。禮既失序。則

士不脩職。刑肅俗敝。則民不歸心。其何能國

故以疵國結之。信乎禮為大柄。君為臣綱也。

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

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殺地。降于祖廟。之謂仁

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

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夫音扶。殺並音效。藏猶安也。吳氏

惡音烏

以成德。事各有司。功各有屬。天不能兼乎地。父不能兼乎師。如此。唯聖人作。其身克正。故能用是四者之道。因地之利。養之為父。教之為師。若是四者皆廢。惡能若。是之無過哉。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明並讀曰則養並去聲治平聲分扶問反。則。做。做。也。達。謂達於下。此承上正用而言。蓋君能正身脩德。則建極於上。而為臣民所則。做。所

好去聲

夫音扶
惡並烏
路反

為此之
為去聲

奉養。所服事矣。非則人養人者。也。若使反以則人。則其身非正。而非立於無過之地。反以養人。則其勢不足。而難供億兆之養。反以事人。則以尊事卑。而失其大寶之位矣。此君之所以非則人。養人。事人也。唯君為所則。故百姓從上。所好。以自治其身。唯君為所養。故百姓各供賦役。以自安其身。唯君為所事。下而名分不踰。如此。故人皆慕守義而死。恥不義而生也。夫好生惡死。人心所同。唯聖人正身以率下。能使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故其效驗。至於此也。竊意君為所則。固矣。然有善當從。有諫當聽。亦未嘗不則人也。君為所養。固矣。然已欲當節。民勞當恤。亦未嘗不養人也。君為所事。固矣。然大賢當師。次賢當友。亦未嘗不事人也。故先儒王氏以為非孔子之言。蓋為此爾。○自故政至此三故節。因上禮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而言。

易音異
下並同

舍上聲

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

仁去其貪。此知去聲去並上聲。○去猶棄也。○

於欺詐。故用人之知。當棄其詐而不責也。有

剛勇者。易至於暴怒。故用人之勇。當棄其怒

而不責也。有仁愛者。易流於貪欲。故用人之

仁。當棄其貪而不責也。蓋中人之才。有所長

也。○朱子曰。凡人用人。當取其所長。舍其所短

也。○朱子曰。凡人用人。當取其所長。舍其所短

愛而無義。以制之。則事

事皆愛。故其失為貪也。故國有患。君死社稷

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

謂君之宗廟。變

當作辯。猶正也。○此言死難之道也。與曲

禮。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同義。君守國之社

稷。亡則死之。義之宜也。大夫衛君之宗廟。亡

則死之。道之正也。○張氏曰。此上兩節。與上

下文不相蒙。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以中

蓋錯簡也。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

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耐古能字。辟讀曰闢。惡鳥路反。下弟與悌同。長丁丈反。去舍並上聲。治平

別音驚

度音鐸

樂音洛

禮記集說卷九
 聲。辟。開也。愛與欲相似。然愛者泛愛。欲則有意於必得。此其別也。人義者。人之義也。利患倣此。慈讓者。爭奪之反。故併言之。○天下非一家。而能以爲一家。若家人父子然。中國非一人。而能以爲一人。如腹心手足然。其效大矣。此豈私意臆度所能爲哉。蓋天下中國之離合。繫乎人情。故必先知其情。由是開闢義路。而使之由。明達其利與患之所在。而使之趨避。然後能爲一家一人而不離也。人情有七。出於良能。天下中國所固有之本情也。氣拘物蔽。易流於邪。故有待於聖人之知而治之。人義有十。經綸各當。天下中國所共由之達道也。行著習察。下民弗能。故有待於聖人之辟之。信者不欺之謂睦者不乖之謂請而脩之。有生存之樂。天下中國之所同利也。昧者不知。則棄而不爲。故有待於聖人之明之。爭必相奪。奪必相殺。有死亡之苦。天下中國之所同患也。昧者不知。則冒爲之而不顧。

故有待於聖人之達之。凡此數者。非禮不能。蓋有禮以治之。則人義人利。由此而生。禮廢則人患。由此而起。此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
惡竝烏路反。○莫非欲也。欲之甚曰大欲。莫非惡也。惡之甚曰大惡。人心雖有七情。然總而言之。不過欲惡二者而已。喜愛欲之屬也。怒哀懼惡之屬也。故以二者爲大。
 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

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度音

如字見音現。舍上聲。○欲其所可欲。惡其所可惡。則爲美。非所欲而欲。非所惡而惡。則爲惡。然皆藏於心而不見於色。則深情厚貌者不能窮其情。義之何如。故又以禮窮之。蓋七

惡其所惡
 而惡之
 惡竝烏路反

中去聲
治平聲

禮記集說卷九
禮窮情亦以禮也。○自故聖人耐以至此三節。因上文治人之情而言。黃叔陽曰：參於天地一節。及此三節以下。皆非漢儒所能及。蓋中庸之屬也。故人者。其天地

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指德實理而言。交指變合而言。會指凝合而言。○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實理。而為人生之本也。理一而已。然動而為陽。陽變而右交乎陰。靜而

生陰。陰合而左交乎陽。如環無端。此實理之流行。為二氣。而為人生之機也。由是二氣凝

間去聲

聚。為神。變而右交。而與陰凝。聚。渾融無間。此實理之凝感。而人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

塞五色

骸。無有偏塞。五行之質之秀也。神發而聰明

知去聲

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此語最粹。周子

蓋本於此。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

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

而盈。三五而闕。竅苦甲反。播上聲。○竅。孔也。

下垂之
下去聲
上通之
上上聲

氣以有生。必資物用。以為養。故此又言生物之本。天者。陽氣所積。固位乎上矣。然成象為日星。而其光下垂。則其氣未始不降也。地者。陰氣所積。固位乎下矣。然成形為山川。而其

竅。上通。則其氣未始不騰也。天地相交如此。由是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而播之於春。地二

生火。天七成之。而播之於夏。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而播之於中央。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而

播之於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而播之於冬。此五行之運。一天地陰陽之所為也。夫五行

夫音扶

禮記集說卷九
禮記

反肺吐了

胸音應

同王與旺
同下位

者。質具於地。氣行於天。必和而後能生物。然
欲驗其和。觀諸月而已。蓋月借日以爲光。月
之盈虧。由於日之遠近。故五行之氣和。則日
行有常軌。日行有常軌。則月明有定期。朔與
日相合。無光也。越三日而明。始生。八日而光
始半。至於十五。方與日遠。而全受其光。故盈
無有望而不盈之。望與日遠。而無虧也。越
三日而明。漸虧。八日而魄始半。至於三十。又
與日近。而不受其光。故闕。無有晦。五行之動
而不闕之。胸也。唯和。則物生矣。 五行之動

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讀

曰。旋章內竝同。動運也。竭。盡也。言其終也。
本者。始也。承上言五行之運。由木而火。而
金。而水。土無不在。疑於無終矣。然春木。王而
夏。火來竭之。夏火。王而秋。金來竭之。秋金。王
而冬。水來竭之。此盛而彼衰。是迭相竭也。此
五行各循其序。動靜不同。時生成不同。方天

問下分扶

幾平聲

徵音止
下音同
族音洗
射音洗
中音與
通音後
言音太
姑音洗
射音中
者音復
不復出

地陰陽之分。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五行
之播。唯土寄。王。餘各專乎一時。則謂之四時。
唯土居中央。餘各專乎三月。則謂之十二月。
疑於無終矣。然春木之王。乃夏火之本。夏火
之王。乃秋金之本。秋金之王。乃冬水之本。此
衰則彼盛。是還相爲本也。此五行互爲其根。
動靜無二機。生成無二理。天地陰陽之合。命
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使運而有窮。造化不
幾乎。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此以樂

息乎。陽五行之所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黃鍾
子。大族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爲
六律。合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中呂
巳。夾鍾卯。之六呂。爲十二管。謂之管者。陽律
陰律。乃十二月候氣之管也。還相爲宮者。十
二管皆。可爲宮。其序。則黃鍾一。林鍾二。大族
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呂八。夷
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中呂十二也。宮始於

黃鍾則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大蕤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也。宮終於中呂。則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大蕤為羽。下生南呂為角也。其餘皆然。多不能述。今姑撮其要而言之。五聲稱宮商角徵羽者。以重濁次濁。中次清。輕清為序也。還宮稱徵商羽角者。以上生下生為序也。黃鍾為宮。大蕤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五聲之正也。其還宮則正矣。前言還宮之序。乃律呂相生之序。非十二月之序也。以十二月之序言之。則黃鍾子。大呂丑。大蕤寅。夾鍾卯。姑洗辰。中呂巳。蕤賓午。林鍾未。夷則申。南呂酉。無射戌。應鍾亥。各為宮以應其氣也。自林鍾未。至應鍾亥。在子午之東。皆下生。自大呂丑。至蕤賓午。在子午之西。皆上生。其長短之數。則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如黃鍾長九寸。下生林

去上聲

鍾長六寸。林鍾長六寸。上生大蕤長八寸也。其生皆隔八位。十二管周。則成六十聲。又加以變宮變徵。則成八。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十四聲。而樂備矣。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和去聲。此以味言。亦陰陽五行之六和。是為十二月之食。還相為質者。春多酸。木味為質。夏多苦。火味為質。秋多辛。金味為質。冬多鹹。水味為質。餘味皆用。又加滑甘。但以時之所宜為主耳。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此以色言。亦陰陽五行為五色。并天玄為六章。是為十二月之衣。還相為質者。春衣青。木為質。夏衣赤。火為質。秋衣白。金為質。冬衣黑。水為質也。餘色皆用。但其時之象為主耳。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

春衣
下四衣
並去聲

知去聲
反所類

塞音色

者也

賦別音鼈。此結上文。言元亨利貞之理。而為仁禮義知之性。所謂天地之師。

吾其性也。是人之性。即天地之心也。水火木

金土之氣。凝而為貌。言視聽思之質。所謂天

地之塞。吾其體也。是人之形。即五行之端也。

會五味以養其口。別五聲以養其耳。被五色

以章其身。備此三者。亦五行之配。人之所由

以生養者也。於此見天地生物。獨厚於人。人

為至貴。獨靈於物。所當盡性踐形。故聖人作

節欲。以無負天地生養之意。可也。

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

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

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

畜。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

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

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

神以為徒。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

復也。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

田。故人以為與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

也。畜音旭。則典法也。柄。權柄也。紀。紀綱也。量。分限也。徒。如徒侶之相依也。考。成也。與。猶主也。春秋傳云。國有與主是也。由。所從來也。聖人作為典則。以立致治之常經。示子孫之世守。非私用智而為之也。必以天地自然之理為根本。得其理。則天下事物皆不能外矣。故事可舉也。以陰陽剛明柔暗之理為端緒。則凡剛明而屬陽者。情之善也。柔暗

參音駮
長丁丈
反下同
又復並扶

而屬陰者。情之惡也。可得而睹矣。此二者。作則之大要也。四時各有當為之事。猶權柄也。執此柄以教民。如春命田。峻督耕。夏命野。虞勸農之類。是也。如此。則天下之人。各相勸勉。而乘時立事矣。日星之運行。可以測天時之早晚。以之為紀。如日中星鳥。當東作。日永星火。當南訛之類。是也。如此。則畫有所參。夜有所考。一歲之事。可詳列。以示民矣。每歲十二月。各有當為之分限。以此為量。則所為之事。各得其時。故事功滋長。如樹藝也。此三者。重農之則也。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之理之所在也。以之為依。而殷以降命。如前章。敬地諸政。是也。諸政既立。則可守之。悠久而不失矣。五行之氣。周而復始。以之為質。各順其令。如前五聲五味五色之類。是也。五行循環。而不窮。則凡事亦終而復始矣。禮必有一事。人事之儀。則也。今用禮義如成器。而無一事之敢忽。則事行有成。後節言脩禮以達義是也。

治亦平

治人之情。不使邪僻害正性。譬若治田。不使稊稗害嘉穀。則人知向方。有所宗主。如居室之有奧也。後言人情者。聖王之田。正詳此句之意。此四者。凡事之則也。九者。既盡。則為法備矣。宜有休徵以應之。故終之以四靈為畜。其長既來。則其屬畢至。故飲食之需。有所從來也。自故人者。其天地之德。至此八節。因上文而言制作之本。何謂四靈。

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魚鮪不

滄。鳳以為畜。故鳥不獮。麟以為畜。故獸不狘。

龜以為畜。故人情不失。鮪音偉。滄音審。獮音大。曰。鮪。魚之大者。故特言之。滄。羣隊驚散之貌。獮。驚飛也。狘。驚走也。此承上四靈為畜而言。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三靈物既至。故其類從之。雖見

治平聲
稱去聲
後凡言
稱情者
復此不
復出

人亦不驚散飛走矣。此飲食所以有由也。龜能前知。可決吉凶。故不失人情之正。不言介蟲類應者。以其為決疑之寶。非可以飲食例之也。陳壽翁曰。不洽不獨不狻。未必實然。誘君脩德。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而云爾。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瘞音縊。繒音鄒。瘞埋也。繒幣帛也。宣揚也。辭說。即祝嘏之辭也。此言祭法之善。乃作則之一端也。禮莫重於祭。故特言之。未祭之前。定期於卜筮。而不敢專。陳列祭祀。當行之禮。而不敢忽。行祭之時。埋幣贈神。以將誠敬。宣揚祝嘏。以告慈孝。此四者。所謂設制度也。如此。則國有典禮。後王可以世守。官有所治。在廟得伸其敬。事有其職。稱情立文。而非空行。禮得其序。自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始。至終而無違越也。

分扶問
反

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儋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句心無為也。以守至正。宗。宗也。祝。太祝也。三公。師保傅也。獨言三老。以該五更。巫。主弔臨者。史。書言動者。卜。太卜。筮。筮人。瞽。樂官。侑。四輔也。上言制禮之事。此言達禮之事。禮不達。則分不定。先王憂之。故達之。如下所云也。天高在上。其尊無對。故祭帝於郊。親行臣禮。以事之。所以定其位之尊也。由是天下知人君之尊。猶天而尊君之禮達矣。地出財貨。以利民用。故祀社於國。親執灌獻。

禮記卷之九

相去聲
道與聲
養去聲

以報之。所以表其利之溥也。由是天下知食
貨之所自出。而報本之禮達矣。仁之實。事親
是也。有事於祖廟。所以本吾心之仁。而推以
祀之。由是天下知仁為吾性之固有。而親親
之禮達矣。有事於山川。以其能產材木。而盡
吾為主之道。以賓之。由是天下知山川之出
材。而興作之禮達矣。有事於五祀。以其各有
所司。而本其事為之功。以報之。由是天下知
制度始於宮室。而制度之禮達矣。五者皆以
祭言。亦以其重也。然祭祀雖重。但行於一時。
不若感化之地。可垂於永久。為尤重也。故宗
廟為禮法之地。則宗祝在焉。贊相奉承而仁
孝之道禮達矣。朝廷為四方之極。則三公在焉。
輔道保傳而上下之禮達矣。學者教化之源。
則老更在焉。敬養致孝。紀義終仁。而人倫之
禮達矣。二者備官以明教也。然必正身以為
之本。故巫在王前。以鬼神之事告。史在王後。
以三皇五帝之事告。卜筮者以吉凶諫。瞽矇

以歌詩諫。輔侑以威儀善道諫。皆在王之左
右。王居其中。此心何所為哉。不過欲其前後
左右。相與夾持。而匡救之。以守至正而已。此
人君以禮自防。而示教於天下也。○王氏曰。
巫。弔臨方用。卜筮。有事。故禮行於郊。而百神
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
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
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藏去聲。○吳氏曰。孝慈服焉。下。闕。禮行於山
川。而報功德焉。十字。○此言祭祀福應。以見
禮義之備也。帝者。百神之主。祭帝於郊。而天
帝既格。則百神各受其職。而風雨節。寒暑時
矣。祀社於國。而后土既格。則地不受寶。物無
遺利。而百貨可極矣。祖廟之祭。祝以孝告。嘏

以慈告。故天下皆知服行孝慈之道也。山川之祭。報其生材。故天下皆知功德之當報也。五祀之祭。制度所始。故天下皆正法則。無敢僭踰也。先王精禋感格。其效如此。由此觀之。可見先王之祭。非虛文也。以其事而言。報德酬功。因其當然之理。而為之脩飾。凡衆之動。得其宜矣。以其文而言。謹始慎終。合其自然之序。而為之府藏。無一禮而不其中矣。吳氏曰。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禮也。定天位。列地利。本仁。備鬼神。本事。義也。禮必有義。二者不相離。然行其禮。不知其義者。有之。未有不知其義。而能其禮者。也。自故先王秉著龜。至此三節。又因列於鬼神。而申言之也。是故夫禮必本於犬。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曰大音泰。○極大。

下去聲降。下也。官。主也。天。指天地以下四者而言。犬一。則四者之原也。○此言禮本於造化也。犬一者。數之始也。理氣渾淪。二才未判。萬物未生。故謂之犬一。聖人之禮。實本於此。蓋自犬一之分也。上者為天。下者為地。高卑定矣。其轉也。靜者為陰。動者為陽。慘舒異矣。其變為四時。有錯行之運。其列為鬼神。有生成之功。犬一之妙如此。而禮於是乎肇矣。聖人者出。窮神知化。默識心通。由是制禮而降之。謂之命令。皆主於法天而為之也。貴賤上下之等。是法天地之高卑也。吉凶刑賞之事。是法陰陽之舒慘也。歲月久近之差。是法四時之變也。報本反始之情。是法鬼神之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

差音雌

朝音潮
先後並
去聲

昏喪祭射御朝聘

分扶問反。猶言在人。養當作義。此

總括前數節之義。又言其切於人而究其所
以行也。本於天。與前同。動而之地。即殺地也。
而從時。年有四時。如春耕夏耘。春朝夏宗。春
祠夏禴之類。與時偕行。不先不後。亦即四時
以爲柄也。協於分藝。歲有十二月。如葬禮。則
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喪服。則大功九月。小功
五月。之類。久近相合。無過無不及。亦即月以
爲量。故功有藝之意也。此二句。皆法變而爲
四時也。凡此五者。即上所謂官於天者也。禮
雖聖人制作。而皆本於人事。當然之義。故其
在人。則天理當循。定分當守。制度當遵。時月
當節。皆義也。然其行之。必以貨財爲資。無財
不可。以爲悅也。以筋力爲用。非強有力者不
能行也。以辭讓爲資。徒文不足。以爲禮也。以
飲食爲具。無飲食。則情不洽也。此四者。禮之

緯也。冠以責成。昏以著代。喪以送終。祭以追
遠。射以觀德。御以執役。朝以相見。聘以通問。
此八者。禮之經也。其
爲人義。豈外是哉。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

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
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
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
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

禮喪去聲。去上聲。○上大端。猶言本根節目

也。東。聯束也。竇。孔穴之通出入者。○此言禮
義。關人之成敗也。講信脩睦。以待人。固肌膚
以正已。二者必以禮義。否則僞妄不誠。安肆
日偷矣。明則養生送死。幽則祭祀鬼神。二者

上知去聲

易並音同異下節

亦以禮義。否則生死不安。鬼神不享矣。達天道而惇庸之。順人情而節文之。二者亦以禮義。否則昧天道。拂人情矣。所謂人之大端者。如此。然唯聖人聰明睿知。能知其為大端。而不可以已。故待人正已。事幽明。通天人。各得其宜。而致藏身之固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以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麩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酒人以禮而成德。猶然麩麩有厚薄。則酒味有醇醜。而可久易壞。亦因之。君子厚於禮而藏身固。猶酒之厚於麩麩。其味醇而可久也。小人薄於禮而禍敗。猶酒之薄於麩麩。其味醜而易壞也。黃叔陽曰。人品不同。大約有此四等。不巳於禮者。聖人也。厚於禮者。君子也。薄於禮者。小人也。去其禮者。下愚也。自是故夫禮。至此四節。又申言聖人制作之本。故聖王

操平聲下同

處上聲 中去聲 治亦平聲 下節並同

長下丈

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陳本分五節。今併之。脩者。講明之意也。義者。禮之意也。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義之文也。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聖王皆講明之。欲何為哉。蓋以人情易流而難制。無以治之。則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唯操義之要。以處禮之序。則求其所以然。而禮之體明。行其所當然。而義之實著。然後七情所發。各中其節。是所以治人之情也。由是觀之。則人情乃聖王之田。而聖王即治田之農矣。禮有儀文。如曲禮內則少儀所記者。使其講而習之。則情有檢防。而不蕩熾。猶以耒耜耕墾。而不至荒蕪也。既習其事。又必數陳其義。使其知其所以然。而極其理趣。長其善

禮記集注卷九

禮運

三十一

去上聲

造竝音
從七音
容反

端。猶耕墾之後。種以嘉穀。而萌芽漸生也。既明其義。又必加學問思辯之功。使不惑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猶苗生之後。耘去其草。而獨存其苗也。然事雖萬殊。理唯一本。學既講矣。又必本人心之仁。以聚之於一。使統之有宗。會之有元。則心德全而一。以貫之矣。猶穀之熟而斂之也。然此特利仁之事耳。非安仁也。又必宣布樂之聲容。使之詠歌舞蹈。以陶養德性。消融渣滓。則和順道德。而造於從容自如也。禮義二者。治情之後。安坐以會。而熙皞至樂五者。治情始終條理之綱。自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實。定制也。此下三節承脩禮

處上聲

別音聲

好去聲

當為者。則雖先王未有此禮。吾可酌之於義。而創為之。此見禮未制。則義在禮先。隨時制宜。而為之。權度。禮既制。則義在禮內。一定不易。而始有定制耳。此禮所以為義之實。而治情者。必脩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禮以耕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心言。以義言之。事之處。於外者。多變。而不窮。義則為之分限。不使混而無別。所謂事之宜也。心之發於內者。隨感而無方。義則為之品節。不使偏而不中。所謂心之制也。義之為義。如此。人能合藝之分。而事皆得宜。明仁之節。而發皆得中。則得義矣。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強。所謂陳義以種者。此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以仁

親親。仁民愛物。各因親疏自然之等。而施之。是義者。仁之發。而仁為其本矣。齊家治國平

禮記集說卷九
禮記
天下各因推行有漸之序而施之。是順者仁之用。而仁為其體矣。人能因其等。循其序。而得仁。則內全乎尊爵。外足以長。故治國不以人。故尊。所謂本仁以聚者此也。
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
治國者做此不復出。陳可大曰。此反譬以申明前段之意。其功不可缺。而其序不可亂。如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

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

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

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

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

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肥者。充盛而無

不足之意。四體。四肢也。膚革。皮曰膚。膚內厚皮曰革。充盈。也。革外薄也。以德為車。由仁義行也。御。行車之御也。以樂為御。動無不和也。以禮相與。朝聘以時也。以法相序。上不偏下。下不僭上也。考。成也。以信相考。久要不忘也。以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前節至播樂以安之而止。乃明德之事。成已之功。此又益以達

要平聲

禮記集說卷九

禮記

三十一

順則新民之事。成物之效也。有體無用。猶食而弗肥。非全功也。故以人身之肥設譬而言。推以齊家而家肥。推以治國而國肥。推以平天下而天下肥。則隨在各足。無為而治。故謂之大順。至此。則天下之人。但知養生送死。祭祀鬼神。各得其常而已。常事之外。更無他慕。而亦莫知其然。此聖王禮教之極功也。○自故聖王至此六節。又因治人之情而申言之也。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苑于粉反。繆與謬通。○苑。蘊滯之意。細而行。所行之小者。間。中間也。危。指苑繆等而言。○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人君所當知也。萬幾日來。庶事總至。其大積者然也。以

處上聲

當去聲
易音異
下並同

順處之。各有其序。可以無苑結矣。威福并用。剛柔迭施。其並行者然也。以順施之。各得其宜。可以無錯繆矣。一頓笑之微。下之休戚係焉。一好惡之微。衆之向背係焉。此其細行者然也。以順為之。各當於理。可以無過失矣。幽遠謂之深。其勢易隔。唯順。則其情必通。鬼神來格矣。衆多謂之茂。其勢易雜。唯順。則其分有間。上下不紊矣。兩物連接。彼此易以相干。唯順。則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不至於相及矣。兩事俱動。利害易以相違。唯順。則利為之興。害為之避。不至於相害矣。是以事得其理。物得其所。而為順之至也。人君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亡之戒。而不至於危亡。不故禮之然。則苑繆諸弊。並作而危亡立至矣。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

禮記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不愛者。盡其所有而與之也。天為神。故以道言。地為富。故以寶言。人有欲。故以情言。膏露。露色濃如膏也。醴泉。泉味甘如醴也。器如銀。饗丹。饗之類。車。謂山車。禮緯云。山車垂鈎。言自然之車。不待揉治而自圓曲也。馬圖。龍馬負圖也。皇。與凰同。極。與藪同。郊。極。郊之極也。宮。沼。宮之沼也。龍之變化。叵測。未必宮。有之。此但極言感召之卓異耳。不以辭害意。可也。鳥曰卵。獸曰胎。既。不猶。故。可俯首而關。其卵胎也。則是無故。言無他故也。下。故。字。相應之辭。信。實理也。順。和氣也。實。實迹也。咎。徵。既無。休徵。又至。天不愛道。則有膏露之祥。地不愛寶。則有醴泉。器車。馬圖。四靈。卵胎。可闕之祥。不及人情者。疑即前章家國天下肥之謂。故略之也。大順之應如此。亦無他故。而使之然。良由聖王脩禮文於上。而達其義。

治平聲
巨音頰
不可也
猶音橘
猗音越

夫音扶

於下。體實理於身。而達其和於人之故耳。夫順理。淵微。本無形象。今兩間嘉瑞昭然顯著。此順之實迹。可見者。故指為順之實也。○自故事。大積至此三節。言大順之效。順道至此。無以加矣。故以是終篇。黃叔陽曰。禮與義。信與順。一理而已。故纔脩禮。則義便自此而達。纔體信。則順便自此而達。未有脩禮而不達義。體信而不達順者也。

禮記卷之九

